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达政令　推动改革　通报信息

指导工作　促进开放　服务社会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

（总第 22 期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全域旅游大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的通知…… (1)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临空港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7)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0)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旧城改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30)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优秀企业的决定…… (35)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42)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6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评选表彰东西湖区第七届劳动模范的通知……(7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7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加强建筑弃料规范处置促进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7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8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85)

上级政府文件摘录……(89)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121)

大事记……(125)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3 月
（总第 22 期）

主　　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83891228
电子邮箱：gongbao2012@163.com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430040

区级文件选登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18〕7号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全域旅游大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全域旅游大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17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全域旅游大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旅游业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响应文化和旅游部 “美丽中国—2018全域旅游年”的号召，根据市委、市政府全域旅游大发展会议精神和《武汉市全域旅游大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武发〔2017〕21号）总体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河美湖清、水绿天蓝、临空都市、田园风情的生态禀赋优势，以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突出水资源特色，在水环境、水资源、水景旅游项目上做文章，以亲水乐园、乡村旅游为主题，挖掘新潜力、激活新要素、集聚新动能，使旅游业成为临空港赶超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打造独具特色的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滨水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城市。

二、发展目标

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导向，科学规划，协调发展，打造“生态为本、灵水为韵、花海为媒、临空之境” 的城市品牌形象；推进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争创 5A 旅游景区 1 家、4A 旅游景区 2 家、3A 旅游景区 3 家；推动涉旅重大项目建设进程，力争新建 5 家旅游项目；到 2021 年，全区旅游接待人数突破 10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超过 15 亿元。

三、重点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实施“九大行动计划”：

（一）实施临空港全域旅游空间优化计划

坚持世界眼光，立足本土优势，科学谋划，在确立“临空纵南北、径河贯东西、一核聚功能、三湖映新城”城市空间总体布局基础上，实施全域旅游“一轴两片三带四园”空间优化计划。

1.“一轴”：以临空港大道与金山大道形成十字轴，纵贯南北，横贯东西。抓住 2019 年军运会契机，全面提升临空港大道和金山大道的交通功能和周边景观绿化。“十字轴”既是交通轴，为全域旅游提供交通便利，又是景观轴，形成独具特色的临空港景观带。（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城投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2.“两片”：以临空港大道为界分东片、西片。东片展示城市风貌，重点发展“旅游+”国际商务会展、大型主题公园、康体娱乐等高端旅游产品。西片以休闲游产品为主，重点发展田园综合体、现代都市农业园、浪漫赏花游产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委、区文体旅游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3.“三带”：内环金银湖绿带。走金桥、上金湖、下金湖、上银湖、下银湖、墨水湖、银桥，在银桥东画圆。中环景观绿带，以临空港大道、金山大道、金银湖绿道、杜公湖、东西湖大堤、将军路大道、宏图大道为环建设绿带。外环东西湖绿带，沿东西湖大堤绿带建设，沿线开发乡村田园和山水资源，串联已有的景点、美丽乡村、休闲农业园等多类型的旅游资源，打造环东西湖大堤的绿色旅游景观带。（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农委、食品医药产业办、区农投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4.“四园”：以金银湖公园、杜公湖公园、径河公园、府河公园为核心打造滨湖湿地生态园，在保护湖泊生态基础上，因地制宜，高标准设计，形成风格各异、相互映衬的城市生态景观地标。（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文体旅游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打造临空港八大景区群计划

通过“旅游+”提炼各街道旅游资源，培育、扶持“旅游+”新兴产业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临空港八大景区群。

1．将军路会展科普景区群。依托武汉客厅、极地海洋世界项目资源，引进国际会展、文化艺术、科普教育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入驻，打造将军路区域会展科普景区群。（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将军路街）

2．金银湖运动休闲景区群。依托东方马城、国际高尔夫球场、金银湖绿道、园博园绿道、金山大道绿道等旅游资源，引进运动休闲、体育赛事等项目，打造金银湖区域运动休闲景区群。（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金银湖街）

3．吴家山健身文体景区群。依托体育中心、文化中心、马投潭遗址公园、吴家山山体公园等资源，打造吴家山区域健身文体景区群。（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文化旅游局、吴家山街、径河街、区城投公司）

4．慈惠滨江民俗景区群。整合四季吉祥石榴红村、花世界等乡村游资源，引进投资公司，打造慈惠区域滨江民俗景区群。（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慈惠街）

5．柏泉田园赏花景区群。依托郁金香、醉美西湖、农业嘉年华、府河湿地公园等景区（点）资源，加快推进蝴蝶谷、莲花水乡、百信芍药花等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柏泉区域田园百花争艳景区群。（责任单位：区农委、区水务局、区文体旅游局、柏泉街）

6．新沟镇特色古镇景区群。依托千年古镇溳口古镇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新沟镇区域特色古镇景区群。（责任单位：区农委、区水务局、区文体旅游局、新沟镇街）

7．走马岭观光美食游景区群。依托周黑鸭、良品铺子、益海嘉里等食品工业品牌，打造走马岭区域观光美食游景区群。（责任单位：区食品医药产业办、区文化旅游局、走马岭街）

8．东山、辛安渡乡村体验景区群。依托天下先生态园、鑫三江生态园、华坤生态园、如意农业观光园等项目，借助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东山辛安渡区域乡村体验景区群。（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东山、辛安渡街）

（三）实施旅游环境升级计划

按照宜居宜业宜游、独立成市的理念，多部门联动，上下互动，提前布局，全力升级旅游投资环境，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打好底子”，迎接全域旅游新时代的到来。

1．改造升级主干道景观。启动主干道景观改造工程，逐年分批实施。2019年军运会前，改造提升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等旅游交通主干道路景观。金山大道改造区段，东起机场路，西至九通路；临空港大道改造区段，南起107国道交汇处、北至柏泉外环高速路口。（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交通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2．整体提升绿化环境。按照《武汉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技术导则》标准，大力促进东西湖绿化水平。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到2020年底，完成慈惠街八向大队等45片湾子林和10条林荫路绿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3．实施绿色生态村庄建设。结合三乡工程、美丽乡村建设、现代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和旅游线路，对农房和建筑进行立面整治。启动田园综合体建设规划中特色小镇、生态小镇及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内的农房和建筑的立面整治。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和环境，凸显荆楚风格，重点整治沿赏花游线路周边的房屋立面。到2020年底，完成东山等6个街道，121个村湾，包括20个精品村湾和25个重点村湾房屋立面整治任务。（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通过岸坡管护和水面保洁，湖岸生态化改造，修复原有的生态湿地系统。建设新的生态湿地系统，结合陆生植物、水生植物种植和水生生物的放养，构建湖道生态系统。根据淤积情况及时进行清淤。2019年，启动李家教、杨四径、甘家教、北晒湖、小罗晒、泥达湖、潇湘海、黄狮海、杜公湖等9个湖泊整治；2020年，启动山西晒、幺教湖、金银潭、龙王沟、肖家教等5个湖泊整治；2021年，启动月牙湖、巨龙湖、金银湖等3个湖泊整治。力争三年成型，五年成景。（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优化旅游交通系统。进一步推进轨道交通延伸至临空港工程，协调推进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四环线等省市重点项目。建成硚孝高速匝道、惠安大道连接长丰大道、常马高架主体工程等项目，抓紧推进S108武汉段府河大桥、推进新湾四路连接常青花园南路、将军四路连接塔子湖西路、古田一路连接金银湖南路等连通道工程。完成临空港大道、金山大道东段、环湖中路改造、吴新干线改造一期等工程。启动断头路连通、完成新城十六路铁路涵洞穿孔。完善公交线路与A级景区、乡村旅游点“最后一公里”通达工程。（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公交集团）

6．加大旅游配套设施投入。统筹推进厕所革命，升级改造旅游厕所、农村公厕，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参与厕所建设和管理，建立市场化长效运营机制。完善旅游景区（点）和旅游交通沿线标识标牌。整合旅游资源，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智慧旅游工程。提升军运会接待酒店服务质量，指导欧亚会展国际酒店、

武汉卓尔万豪酒店、纽宾凯金银湖国际酒店、武汉华美达酒店、武汉华尔登邑居酒店、诺亚酒店、金来亚等高星级酒店完成标准化建设，引进国际品牌酒店管理公司入驻，提升城市形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城管委、区农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精品旅游项目开发计划

通过整合、策划、升级旅游产品，打造以赏花游、生态水景游为主题的临空港旅游形象和品牌，提升竞争力，使之成为市民周末游首选之地。

1．滨水旅游项目开发。借助我区丰富的湖泊水网体系，科学谋划核心内网，打通金银湖、径河、总干沟、东流港、杜公湖，打造金银湖至东流港水系，对亲水岸线进行适度整治和开发，让游人乘坐小型游船水中行、湖中走，观两岸风光美景，规划建设成一座生态水景大公园。谋划汉江、沦河、府河三面水系贯通，引进大中型游船，沿旅游景区（点）附近建设停靠码头，开辟临空港轮渡游线路。（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建设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2．湿地旅游项目开发。重点围绕金银湖、杜公湖、府河、径河四个自然湿地公园，因势利导，深挖资源，进行生态保护与开发，打造亮点片区，突显公园、湿地和湖泊三大功能，高水准打造各具特色的的都市湿地风景区。（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3．食品工业游项目开发。通过整合雪花、统一、可口可乐、百事可乐、蒙牛、皇冠蛋糕等知名食品工业企业，大力发展食品工业旅游，打造武汉市独特的食品工业游线路。（责任单位：区食品医药产业办、区文体旅游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赏花游项目开发。以郁金香主题公园、醉美西湖、花世界等赏花游项目为主，在临空港全域开展景观打造，不断拓展新的赏花品种和内涵，形成“月月有花、季季有游”的赏花游格局，打造全域花海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区农委、区文体旅游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体育赛事项目开发。2019 军运年，锁定“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的目标，举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军运盛会，提升临空港关注度、美誉度。利用军运会的影响力，吸引国际级国家级等大型体育赛事入注临空港，开发“旅游+体育”赛事游产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城投公司、区服投公司）

（五）实施旅游营销创新计划

建立多部门组成的旅游宣传队伍，加大与中央、省、市及境外媒体的合作，为临空港旅游发展宣传造势。加强临空港旅游信息发布，增加与各有关旅游网络的链接，借网络媒体促销临空港旅游。激发旅游相关文艺创作，开展赞美“临空港之美”的散文、诗歌、歌曲、小说征集。开展“周、月、季、年”旅游宣传活动。即每周有赛马，每月有会展，每季有体育赛事，每年有会（节）活动。（责

任单位：区宣传信息中心、区文体旅游局、区农委，各街道办事处）

（六）实施旅游人才培养、储备计划

将旅游行业精英纳入“两个百万”工程和“金山英才计划”，重点创新创业“人才超市”，对优秀人才提供人才公寓等优惠政策。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依法推行旅游行业持证上岗、岗前培训、在岗轮训等制度。建立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积极引进旅游管理、营销、策划等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区社保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农委，各街道办事处）

（七）实施乡村振兴计划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打造精品项目、亮点区域和示范品牌。启动180平方公里东西湖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建设。创建50平方公里都市田园综合体。以沿汉江、府河、伦河生态绿道沿线空闲农房为重点，以市民下乡试点村为示范，以慈惠石榴红村、辛安渡礼村等项目为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吸引广大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坚持将全域旅游与“三乡工程”、美丽乡村建设、精准扶贫等融合推动，以发展乡村旅游业促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农委、区文体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实施旅游惠民计划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惠民活动。利用军运会场馆，举办高水平的体育赛事，满意市民体育运动需求；提炼“郁金香花展”、“极地海洋之旅”、“十里桃花飘香”、“花呆萌音乐节”节庆品牌，组织“四季沐歌”系列节庆活动；创作文艺精品，举办民俗踏街、文艺下乡等惠民活动，每年为138个社区各送一场文艺演出；开展“百千万”东西湖游活动，即：百名各界劳模、道德模范、千名企业高管、万名大学生免费游区内景区点。（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区农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

（九）实施体制机制保障计划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强化措施，形成发展旅游强大合力。

1．全域旅游发展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旅游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跨部门、跨区域工作事项；办公室设在区文体旅游局，负责联系督促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落实重点旅游工作。城市重大项目建设融入旅游元素，涉旅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在论证、立项、建设时征求旅游主管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文体旅游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2．全域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执法。完善旅游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下设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小组，由区文体旅游局牵头负责，统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区公安、交通、工商、物价、网信、质监等部门和各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旅游市场的监管和执法。（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区农委、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物价局、区质监以及网信等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18〕8号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临空港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50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武政〔2018〕35号）精神，加快推进临空港开发区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经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对开发区的统筹规划，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功能优势，把开发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创新。强化开发区精简高效的管理特色，创新开发区运营模式，以改革创新激发新时期开发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坚持规划引领。全面统筹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形成“空间布局一张图、项目建设一盘棋”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集聚集约。完善公共设施和服务体系，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切实发挥开发区规模经济效应。坚持发展导向。构建促进开发区发展的长效机制，以规范促发展，正确把握发展和规范的关系，不断探索开发区发展新

路径、新经验。

二、责任分工

（一）优化开发区功能布局

1．准确把握功能定位。切实发挥开发区改革排头兵、开放试验田和发展主力军作用，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围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产城融合，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服务功能建设，实现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协同发展。坚持以科学规划为引领，编制开发区中长期发展总体规划，推进发展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城市建设、生态保护等专项规划深度融合，实行“多规合一、 一规管总”。（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

2．大力引导特色发展。明确“三港”（临空制造港、网络安全产业港、现代健康食品港）建设新蓝图，提升“三港”建设软环境，完善“三港”建设产业链，重点发展临空经济、网络安全、现代食品等产业。（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科技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各产业办，各街道）

（二）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

1．实施创新驱动。探索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开发区转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体系，走出“科教培养人才、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子。加快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加快“芯、屏、网、能、智”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积极壮大发展新动能。探索围绕主导产业优先布局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大力发展产业技术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科技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局（质监局）、区招才局）

2．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构建“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有机更新的产业迭代体系，着力发展壮大市场潜力巨大、产业爆发力强的健康食品、新零售、临空为代表的3大转型升级产业，加快形成具有临空港开发区特色的八大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创新发展、融合发展，优化服务供给结构，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科技局）、区发改委，各产业办，各街道）

3．推进绿色发展。大力开展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按规定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并投入使用。严格环保执法，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委）

4．完善基础设施。在实现“九通一平”基础上，积极推行“新九通一平”，

即：信息通、市场通、法规通、配套通、物流通、资金通、人才通、 技术通、服务通和面向21世纪的新经济平台。加快海绵型开发区建设，增强防洪排涝能力。超前布局开发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融合。（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发改委）

5．节约集约用地。依据开发区主体功能定位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科学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完善土地利用审查机制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及动态监测机制。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

6．加强融资支撑。综合运用科技发展基金、创投资金、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及财政资金补贴等多种形式，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债权资金与股权资金、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投融资体系。积极防范金融风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区上市办，区临空投、区农投、区工投、区服投、区城投）

7．强化人才保障。深入推进招才引智“一把手工程”，完善人才引进体制机制，积极参与“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工程”“海外科创人才来汉发展工程”和“武汉工匠”培育集聚计划、“城市合伙人”计划等。落实好大学毕业生落户、住房、收入系列政策，提供就医、子女入学、职称评定、创新创业绿色通道服务，保障人才安居乐业。探索开发区为企业开展定制化招工和岗位技能培训，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干部干事创业的容缺容错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局），区人社局、区经信局（科技局）、区科协、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房管局）、区卫计委）

（三）提高开发区开放水平

1．积极稳妥“走出去”。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建立国际化招商新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企业抱团出海、集群式走出去，在设备、人才、技术、标准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构建全产业链战略联盟。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外直接融资，建设境外投资合作信息平台，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加强与孝感联动发展，打造临空经济走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委）

2．优质高效“引进来”。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大力实施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回归招商等模式，全面提升开发区招商引资水平。积极探索围绕主导产业或者重大项目开展重资产招商，在法定权限内配套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实行“一园一策”“一企一策”，重点吸引一批世界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落户。（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招才局，各产业办，各街道）

3．提升双向对外开放水平。对接国家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推动综合保税区

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全省首个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设立并运营湖北临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充分利用“空铁公水四位一体”交通枢纽优势，拓展多层次国内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区综保办，区商务局、区发改委）

（四）全面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

1．探索创新行政管理模式。按照“体制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选择适合的运行管理模式。持续深化“区区合一”体制机制改革，突出开发区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探索综合执法，整合归并内设机构。（责任单位：区编办）

2．创新优化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实行政府引导、企业运营、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开发建设新机制。在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上，探索建立以实绩为导向的差异化薪酬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人社局）

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化“三办”改革，不断减少“一次办”事项，增加“马上办”“网上办”事项，扩大“不用办”领域。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信息数据集中和共享，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机制。（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编办）

4．完善开发区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填报工作，推进各单位信息数据汇集共享，积极参与全省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建立健全区内综合评价考核体系，统计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体系，全面反映开发区的开发程度、产业集聚度、技术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环境、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率、带动就业能力、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能源利用效率、低碳发展、社会效益、债务风险等情况。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各单位年终绩效考核成绩相挂钩。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认真组织，互相配合，确保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将予以警告和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区考评办、区委督查室、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区治庸办、区发改委（统计局）、区经信局（科技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新形势下开发区的改革和创新发展，是适应我区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发展新机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区级领导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主动指导并及时协调解决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形成整体合力。

（二）密切协同配合，加强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建立起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打造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格局，严格按照本方案制订的目标和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责任分解，拟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同时积极

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推动临空港改革和创新发展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宣传部门要抓好媒体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将改革创新实施和媒体宣传报道协同推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良好的支持开发区改革创新的舆论氛围，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大力塑造临空港全面深化改革、积极对外开放、合作创新共赢的新形象。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18〕3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86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三办”改革为切入点，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为重点，着力构建科学、便捷、高

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临空港（东西湖）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全过程（即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分类分别压减审批时间，实现审批时间由目前平均近 200 个工作日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到 2019 年 6 月底，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至 80 个工作日左右。

四、主要任务

（一）统一审批流程

1．优化审批阶段

（1）根据《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 4 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国土规划、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区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上旬）

（2）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逐步纳入上述 4 个阶段办理或者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不能纳入上述 4 个阶段办理的，要明确与上述审批阶段并行推进的具体要求。（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区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中旬）

2．分类细化流程

（1）根据《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政府投资市政工程、社会投资一般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和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等

5类，参照武汉市级项目审批流程图，结合我区实际，分别制定区级项目审批流程图。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中，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其中，审批时限要明确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力争实现审批只进一扇门、审批时间最短、审批流程最优，最长审批时间在2018年年底之前要压缩在90个工作日以内，到2019年6月底之前，进一步压缩在80个工作日左右。（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区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2）对审定了总平面、用地权属无争议的工业园区项目可先建后验。（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3）科学制定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工作流程，土地出让后不再审核规划设计方案；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带方案挂牌。（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区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4）对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将建设用地审批纳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予以实施。（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完成时限：2018年12月上旬）

3．实施并联审批

（1）在每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确定1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其他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区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完成时限：2018年12月中旬）

（2）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严格落实牵头部门责任，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等。（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完成时限：2018年12月中旬）

（3）推进统一项目代码管理。落实工程建设项目代码管理制度，各相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项目报建审批手续。项目代码作为审批流转及审批事项关联的唯一“电子身份代码”，在项目审批全过程中使用，并逐步实现与市电子

证照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互认。（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中旬）

（二）精简审批环节

1．减少审批事项和条件

（1）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区编办；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中旬）

（2）根据《市城建委关于精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条件的通知》（武城建〔2018〕64 号），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取消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承诺书、工伤保险缴费证明等条件，取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需按程序报有权机关授权）。（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3）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上旬）

2．合并审批事项

（1）在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 1 个审批事项。（牵头单位：区编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2）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予以合并办理；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在缴清费用后依申请可同步办理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权属证明。（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3）将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予以合并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4）联合审图。根据《市城建委 市公安消防局 市民防办关于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武城建〔2018〕68 号）要求，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一由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负

责审查，其他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审查时限以及不同行业、专业之间的协调协同机制。继续推进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消防大队；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上旬）

（5）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根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18〕5 号），由区国土规划、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涉及的勘验、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中旬）

3．转变管理方式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由国土规划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出具《方案审查意见书》，同步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召开联合审查会或者书面征求其意见，其他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土规划部门反馈意见，不再单独进行审查。（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区消防大队、区水务局等；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2）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等事项区域评估。（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国土规划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3）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内容、方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4．调整审批时序

（1）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2）试行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用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探索对存量地上建设项目出具用地预审情况说明以支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办理（需按程序报有权机关授权）。（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3）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至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经信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4）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标活动，可与项目立项审批同时进行，不再单独进行核准。（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5．推行告知承诺制

（1）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包括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工业园区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所对应的审批事项，以及其他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区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工商局、区发改委、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消防大队、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2）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对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建筑面积校核、日照分析等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编制并获批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出具按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深化设计实施的承诺函后，可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施工许可阶段，对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纳情况、银行资金情况、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工程文明施工等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3）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发改委、区工商局、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消防大队、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三）完善审批体系

1．“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建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明确平台建设的目标要求、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工作重点、时限要求等。（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委、区农委、区水务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2．“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

开通并使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收发件系统，建立综合窗口统一收发件、后台协同审批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控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审批事项体外循环。关闭各部门原申报系统，除综合收发件窗口外，其他窗口及各局机关一律不得受理相关事项及发证。（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区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中旬）

3.“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1）制定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具体措施，以及“一个窗口”的设立办法和运行规则。（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区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中旬）

（2）整合各相关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并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区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中旬）

4.“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1）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 1 套申报材料。（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区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中旬）

（2）明确申报资料的具体要求，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区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中旬）

（3）制定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区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中旬）

5.“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1）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健全牵头部门责任制、审批协调机制、督办督查制度、“多规合一”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修改完善。（牵头单位：区编办、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政府法制办、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完成时限有：2018 年 12 月中旬）

（2）抓紧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国土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大队等；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中旬）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行政审批局办公，负责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各项改革试点工作。相关牵头单位负责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针对改革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攻坚。相关部门积极主动与市级业务指导部门对接，高效有序推进本行业相关改革措施落地。

（二）强化督查考核制度。以企业和群众感受为标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考评机制，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研究制定考评办法，明确考评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列为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开展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阶段性成果，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做好公众咨询、公众意见征集等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18〕12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区直各单位：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编制目的与依据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减少和控制灾害损失，维护经济社会运行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鄂政办发〔2010〕6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32 号）、《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政办〔2013〕29号）有关规定。

2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2.1 组织体系

2.1.1 领导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城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城管委主任和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粮食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消防）、区民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园林和林业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商务局、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局（质监局）、区工商局、区安监局、区旅游局、区气象局、区宣传信息中心、武汉供电公司东西湖分公司、湖北移动东西湖分公司、湖北联通东西湖分公司、湖北电信东西湖分公司、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2.1.2 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城管委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委主任兼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2.1.3 咨询机构

指挥部办公室设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家组，由部分成员单位相关专家组成。

2.2 职责分工

2.2.1 指挥部职责

（1）统一组织领导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

（2）决定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应急的等级及相关重大事项；

（3）协调、调度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决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的终止。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落实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

（2）执行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

（3）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4）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与发布；

（5）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损失及影响评估工作。

2.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工作；根据本预案建立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并负责组织实施。

2.2.4 咨询机构职责

应急专家组负责决策咨询和提出相关处置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应急准备

3.1 灾害防御规划与避难场所准备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防御规划，统筹安排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要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的客观需要与本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实际，确定本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的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立醒目标志，制定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受到灾害威胁的群众安全、有序、及时转移到避难场所。

3.2 应急队伍建设与应急物资储备

区城管委等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专业除冰防冻作业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应当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区气象局发布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做出分析研判，结合灾害应对的客观需要与我区实际，建立应急救援物资与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提前清点融雪盐（剂）、温度计、铁锹、手套、草垫、锥筒、防滑链、警示牌等各项应急物资和工具储备情况，及时补充存量；成立应急巡查和作业队伍，对撒盐、铲雪除冰、物资运输等各类应急作业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确保人员、车辆随时“拉得出、上得快、效果好”。

（2）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城管部门和其他融雪盐使用单位，要与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加强会商，提前协调融雪盐采购、供应等事宜，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公布我区融雪盐仓库地址及联系方式，确保低温天气期间全区融雪盐备用库存随时满足作业需要，储备不足时要及时补充。

（3）区城乡建设局负责与在区和区属大型施工建设企业加强会商，建立企业自有大型铲雪除冰设备储备机制，遇重大、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按指挥部办公室部署，组织企业分片完成道路、桥梁除雪除冰任务；结合灾情实际和作业需求，采取临时租赁或征用形式，向承担道路铲雪除冰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提供大型铲雪除冰设备。

3.3 应急培训演练与宣传教育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制订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应急专业知识培训与应急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应急、自救互救等知识的普及教育。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纳

入教学内容。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提高公众应急能力。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要加强应急教育和培训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4 预测与预警

4.1 预测及信息报送

区气象局负责根据气候实际情况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测会商，将会商结论及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并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阶段性天气监测预报信息。提高预报和预警信息的准确性、精确度，对可能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尽可能提前一周发布预警信息；当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应当每天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送短期监测预报信息。

区建设、交通、城管、公安、水务、民政、农业、商务、电力、供水等部门和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对本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并及时将检查分析情况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机制启动期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每天定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遇突发重大险情且短时内无法解决时，随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工作信息并根据需要上报。

4.2 预警分级与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严重和危害程度，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分为 4 级：一般（小雪且最低气温 0℃左右）、较大（中雪且最低气温 0℃以下）、重大（大雪或者气温-4℃以下）、特大（大到暴雪或者最低气温低于-6℃）。与此相对应，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也分为 4 级：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大（Ⅰ级）。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气象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社区（大队）以及各中小学、医院等单位及时发布一般与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

对可能发生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区气象局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指挥部报告预警信息，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挥部收到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后，要迅速向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要以最快速度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装置等方式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公众。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启动

发生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预警预报信息和实际天气变化，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本系统、本辖区全方位巡查和应急处置。

发生较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后，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并宣布应急机制的启动。达到预警级别时，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专家组进行讨论，当专家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时，由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部研究决定。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机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机制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机制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

5.2 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

启动应急机制后，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调度各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响应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全天候、全方位巡查和应急处置；根据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每天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一次本系统、本辖区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上报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1）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全区天然气应急储备方案的要求，组织做好气源调度，确保全区天然气供应稳定。

（2）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督促、指导国网武汉市东西湖区供电公司加强电网系统与电力设施运行监测，确保电力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电力设施抢修人员进入待命状态，保障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全区电力安全供应工作；协调、督促电信、移动、联通、铁通等通信运营单位保障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全区通讯网络的畅通完好。

（3）区民政局组织人员上路巡查，对室外冻伤人员和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提供救助。

（4）区城乡建设局组织对在建工程建筑施工场所进行检查，责成工程参建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室外施工保护工作，并对在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外脚手架、工地围墙及附着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疏散人员，防止其倒塌伤人。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及时对在册危房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予以处置，防止塌房伤人；督促各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对未移交专营部门管理的供气、供水设施设备的防寒防冻工作；做好全区园林绿化设施的防冻工作，防止树木被积雪压塌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影响道路交通。

（5）区城管委以区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调度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按照管辖权责，对全区道路、桥梁加强巡查，视实际情况在坡道、匝道、风口、阴面等易结冰部位适当安排预撒盐，在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易结冰区域铺设防滑垫；发现路面积雪、结冰时，及时通过机械或者人工铲除、投放融雪盐（剂）等方式予以处理，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督促全区各燃气供气企业做好燃气供气设施的巡查维护工作， 督促燃气供气企业及时组织专业抢修队伍解决供气故障。

（6）区交通运输局协调组织市公交集团在区内的各公司、车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公交车防滑防冻等各项工作；协调武汉地铁集团做好区内轻轨、地铁站点及周边融雪防冻工作，落实各项防滑措施，确保乘客出行安全；督促区公路部门做好管辖道路桥梁路面融雪防冻工作，发现路面积雪、结冰时，及时通过人工和机械铲除、撒盐化雪等方式予以处理；督促、指导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量的防滑防冻等各项工作；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道路桥梁、交通要道、人员密集活动场所的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畅通。

（7）区水务局督促区服投集团公司及时对供水设施采取防寒防冻措施，有效防范供水设施因冻破裂，确保在低温冰冻条件下正常供水。做好管辖范围内堤防道路路面巡查和融雪防冻工作，发现路面积雪、结冰时，及时通过人工和机械铲除、撒盐化雪等方式予以处理，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通行。

（8）区气象局加大天气观测密度，增加天气预报会商次数和预报时次。在应急响应期间每 12 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报送一次最新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每天报送一次 72 小时预报信息，随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道路桥梁、交通要道、人员密集活动场所的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畅通。

（10）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与各用盐部门、单位加强沟通衔接，做好融雪盐储备和调拨工作，确保盐库 24 小时随时开放融雪盐供应渠道。

（11）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检查，做好应急准备，传播预警信息，启动相关预案。

5.3 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

启动应急机制后，指挥部副指挥长直接指挥调度全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实行24 小时值班，指挥部办公室成立专门检查组上路巡查，对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开展督导。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灾情变化，按照各自职责，进行不间断、全覆盖巡查和应急处置；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靠前指挥，保持通讯畅通；根据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每天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两次本系统、本辖区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上报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1）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粮食局）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重要商品价格的监测，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监管工作，防止不法商贩趁机哄抬物价；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及时查处相互串通、扰乱市场物价等违法行为；做好灾区粮食市场的调控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物资供应。

（2）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监督、协调国网武汉市东西湖区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及电网事故抢修工作，确保全区居民基本生活用电、重要部门及企业用电和重大活动用电；协调、督促电信、移动、联通、铁通等通讯运营单位对灾区

受损通信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通信。

（3）区民政局及时启动应急救助预案，增加街头巡查力量，并开放社区“取暖点”，及时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及社区困难群众实施救助；及时组织灾情检查和信息综合上报，并根据灾区需要下拨救灾应急款物，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做好灾民生活救助工作，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4）区城乡建设局督促在建工程建筑施工场所做好融雪防冻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雪情严重时，根据指挥部办公室部署，调度各在区和区属大型施工建设企业，通过分片包干形式承担全区主干道、高架桥、环线、跨江桥梁的除雪除冰作业。做好园林绿化植物和设施的防护工作，及时组织人员清扫树上积雪，防止树木被积雪压垮；认真做好公园、广场道路的除雪化冰和防滑工作；督促未移交专营部门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企业做好居民供水管道的保暖防冻工作。

（5）区城管委调度区交通运输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城管部门，按照各自权责，对全区道路、桥梁进行不间断巡查，在坡道、匝道、风口、阴面等易结冰部位及时安排预撒盐，在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易结冰区域提前铺设防滑垫；发现路面积雪、结冰时，及时通过机械或者人工铲除、投放融雪盐（剂）等方式予以处理，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遭遇短时内难以清除的积雪、结冰时，视实际情况协调交管部门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及时清除下水管网入口及周边积雪，确保不堵塞；组织、督办供气企业及时出动专业抢修队伍解决供气故障。

（6）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区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办公室等单位为公交车、长途客车及时安装防滑设施，并在公交车站、汽（轮）渡口铺设草袋；督促、指导铁路、水运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认真做好车站、码头的除雪化冰与滞留旅客的疏运、安置工作；督促区公路部门，做好管辖范围道路桥梁路面融雪防冻工作，发现路面积雪、结冰时，及时通过人工和机械铲除、撒盐化雪等方式予以处理。

（7）区水务局督促服投集团公司及时出动专业抢修队伍解决供水故障；做好管辖范围内堤防道路路面的融雪防冻工作，发现路面积雪结冰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8）区气象局加大气候监测会商力度，在应急响应期间每 12 小时向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报送一次天气预测预报信息，每天报送一次 72 小时预报信息，随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湖北盐业集团东西湖分公司与各用盐部门、单位加强沟通衔接，做好融雪盐储备和调拨工作，确保盐库 24 小时随时开放融雪盐供应渠道。

（10）区农委组织开展种植业和养殖业冻害监测，指导做好大棚、养殖场房舍的加固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做好防冻防压工作，派出农技人员指导农作物防冻救灾；掌握和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并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11）区商务局负责主要生活必需品（粮、油、肉、糖等）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保供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配合物价部门做好市场监管和平抑物价相关工作。

（12）区卫计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病应急队伍，随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救灾防病和卫生防疫工作。

（13）区食药监局（质监局）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抽检，防止餐饮消费环节使用冻死、病死畜禽或者被污染的食品进行再加工现象的发生；加强对滞留区饮食集中供应点及旅客临时安置点的餐饮卫生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14）区工商局依法打击囤积货物、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检查农贸市场大厅与各类顶棚的积雪清除工作，防止其倒塌伤人。

（15）区旅游局协调组织实施对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和在外旅游团队的救援工作，及时向本行业相关单位和机构传递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

（16）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消防大队）加强路面警力部署，及时疏导路面交通，确保全区主次干道与桥梁隧道的交通畅通；与相关部门、单位加强沟通，视实际情况对部分积雪结冰较严重，且短时内难以处置到位的道路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待尽快处置到位后恢复道路通行。对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市场顶棚、房屋坍塌以及交通事故被困人员开展救援；配合做好因供水管道破裂缺水居民的供水工作，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17）区教育局积极开展校舍及其设施设备安全检查，防范雪灾引发的校舍坍塌、人员踩踏等校园安全事故；组织开展校园除雪除冻工作，积极抗灾救灾；加强对师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安全防范知识教育，提高师生的灾害天气防范应对能力；配合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引发的交通事故。

（18）各在区和区属大型施工建设企业在雪情严重时，根据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城乡建设局调度，调动铲车等工程设备，完成任务区域除雪除冰作业，与任务区域管理部门和单位加强衔接配合，确保道路通行。

（19）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及时组织本辖区内“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开展清扫门前积雪工作。

5.4 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

启动应急机制后，指挥部指挥长坐镇指挥部调度全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 6 小时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送一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灾情信息与应急处置情况；每 12 小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报送一次灾情信息与应急处置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及时前往各街道、各部门检查

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指挥，24 小时带班指挥本部门应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主要负责人到岗指挥，组织辖区“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各社区（村）全体居民迅速自扫“门前雪”，通过全民扫除积雪行动，有效减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居民交通出行及房屋安全等次生灾害的影响。

5.5 应急终止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结束，灾害已得到有效控制，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讨论后提出终止建议，报指挥部研究决定，由应急启动人发布应急终止令。

6 应急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区委宣传部应当组织或者指导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向媒体发布应急信息，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发展趋势及防御对策等相关信息；区宣传信息中心负责互联网站的监控和管理，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加强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对可能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不实报道和言论及时发现和控制；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上报信息。

各部门和单位内部的信息，由本部门和本单位审核发布；重要和综合性新闻稿须经指挥部审核后，按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7 灾后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置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力量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善后处置工作，修复损坏的公共设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深入开展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制订并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对征用的民用场所、设备、设施和其他物资予以恢复或者适当补偿。保险监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灾害损失的理赔工作。

7.2 社会援助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据有关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组织和慈善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捐赠、心理疏导等社会援助活动。

7.3 调查评估

应急状态终止后 15 日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核实、评估，形成灾害评估报告并报指挥部。报告内容包括灾害损失评估、预测预报情况、救灾情况和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的改进措施建议等。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收集监测资料、灾情资料、工作技术总结、服务材料等并整理归档。

7.4 恢复重建

应急状态结束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立即制订恢复重建计划，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及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8 保障措施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加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9 奖惩措施

对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抗灾救灾工作中表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抗灾救灾工作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至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0 附则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本部门和单位实际制订、修订各自具体实施方案。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18〕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旧城改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旧城改建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东西湖区旧城改建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旧城改建工作，加快城市更新，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80号）、《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4号、第275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武政规〔2016〕1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的通知》（武政规〔2018〕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辖区范围内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旧城改建项目。

第三条 旧城改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市场运作、整体改建的原

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重点项目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重点办）负责全区旧城改建项目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编制旧城改建项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区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审核和批复工作，指导政府采购工作，参与项目综合成本测算。

区建设局（房管局、园林局、人防办）负责收集、调查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危房及基础设施情况。

区国土规划局负责旧城改建项目规划修编、调整、优化及土地供应等审批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旧城改建项目综合成本结算审计，监督指导跟踪审计工作，参与项目综合成本测算。

区城管委负责组织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违法建筑拆除工作。

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房屋调查登记，选定测绘单位、评估单位、征收代理单位、房屋拆除单位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权证注销，房屋拆除等具体实施工作。

区法制办、区工商局、区税务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大队、区消防大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区供电公司、区自来水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管理职责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章　编制项目计划

第五条　明确范围和用地性质。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初步确定旧城改建项目用地范围，完成用地范围内的基础数据调查工作。区国土规划局负责出具规划意见，划定项目用地范围，明确用地性质。区重点办负责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和研判，并明确房屋征收范围。

第六条　危房集中及基础设施落后认定。区建设局（房管局）负责组织调查拟征收范围内危房的数量、建筑面积等情况，危房应当通过房屋安全鉴定予以确定，收集、调查拟征收范围内及其相邻区域基础设施情况（主要包括供电、管道供气、给水、排水、道路交通、停车位、消防、人防、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设施情况），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区人民政府组织区重点办、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国土规划局等部门就危房、基础设施配置情况进行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征求公众意见。

第七条　编制年度计划。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旧城改建项目年度计划的前期申报工作，区重点办负责全区旧城改建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发改委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八条　编制财政预算。区重点办负责编制旧城改建项目财政资金年度预算，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区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审核和批复工作。

第四章　项目前期策划

第九条　综合成本测算。区重点办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测算项目综合成本，联合出具综合成本测算报告。综合成本包括征收补偿费用、服务费、工作经费等。

第十条　项目前期测算。区重点办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旧城改建项目规划论证和经济技术分析，并将规划论证结果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后，由区国土规划局初步确定项目规划指标。

第十一条　采购投资主体。区人民政府明确由区重点办作为采购主体，负责旧城改建项目投资主体招标采购工作，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出具报告，编制采购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程序采购项目投资主体，并与投资主体签订旧城改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

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参与旧城改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投资主体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后，在返还实际投资额和财务费用的基础上，给予其投资回报。其中，财务费用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据实核算，投资回报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的同期三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3 倍确定。

第十二条　筹集安置房源。区重点办根据需求进行房源购买、调配和统筹工作。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对接购买安置房源的套数、户型、建筑面积等房源需求和具体安置工作。

第五章　征收工作准备

第十三条　签订委托协议。区重点办委托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确定服务机构。区重点办负责测绘单位、评估单位、房屋征收代理单位、房屋拆除单位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工作。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程序，确定测绘单位、评估单位、房屋征收代理单位、房屋拆除单位等。

第十五条　房屋调查评估。区重点办负责组织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展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房年限、建筑面积的调查登记和预评估等工作，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结果。

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的调查工作，出具初步意见。区人民政府组织区重点办、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委、区国土规划局、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对未登记建筑的进行认定和处理，并公示结果。

第十六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重点办组织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拟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区维稳办备案，区人民政

府审核。

第十七条　拟订征收补偿方案。区重点办根据前期调查和征求意见情况，拟订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区人民政府组织区法制办、区重点办、区国土规划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委和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对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公示征求意见。区重点办对征求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区人民政府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进行公布。区人民政府将拟订的征收补偿方案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后15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第六章　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

第十八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区重点办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超过300户的，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少于800户的，签约期限不超过3个月；被征收人超过800户（含800户）的，签约期限不超过6个月。房屋签约期限为被征收房屋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征收决定公告后，区重点办组织被征收人以协商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不成的，由区重点办负责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商意见的收集，选票的发放和收集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房屋价值评估公示及送达。区重点办负责将被征收房屋价值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并在公示期满后将分户评估报告送达给被征收人。

第二十一条　房屋征收补偿。区重点办负责组织和指导房屋征收补偿工作，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在房屋征收决定签约期内完成房屋征收补偿签约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规定签约期限内逾期未签订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供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报相关资料，区重点办报请区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申请强制执行。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区人民政府依法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注销登记。区不动产登记局依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办理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土地注销登记工作。

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注销登记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五条　征收完毕确认。房屋征收范围内所有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

议或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由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向区重点办申请办理房屋征收完毕确认工作，区重点办审核后出具房屋征收完毕确认书。

第二十六条　跟踪审计。区审计局负责选定和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负责监督和指导房屋征收补偿资金跟踪审计工作,出具综合成本结算审计报告。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房屋征收补偿资金跟踪审计具体工作。

第七章　土地储备供应

第二十七条　土地储备供应。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将旧城改建项目地块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和供应计划，启动土地供应工作。区国土规划局编制土地供应方案报区土地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委托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依法组织土地公开交易活动。

区重点办根据签订产权调换协议的情况，确定用于征收补偿房屋的坐落位置、套数、户型、建筑面积、预定价格，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纳入土地出让文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19〕1号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8年优秀企业的决定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2018年，是我区实施“五年赶超计划”的第一年，全区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拼博进取，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取得较好成绩，一大批业绩突出的优秀企业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授予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企业2018年度制造业纳税二十强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武汉）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2018年度服务业纳税十强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东西湖公司等9家企业2018年纳税贡献企业（亿元以上）荣誉称号；授予武汉友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2018年度快速成长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2018年度科技创新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2018年度劳动和谐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00家企业2018年度纳税百强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上市优秀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湖北周黑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创全国驰名商标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武汉市科达云石护理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2018年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荣誉称号（具体名单附后）。同时，对获得制造业纳税二十强以及服务业纳税十强荣誉称号的企业，按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12万元、8万元、6万元（税前）的奖励；对获得纳税贡献企业（亿元以上）、快速发展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劳动和谐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企业6万元（税前）的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全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到表彰的优秀企业为榜样，发杨拼搏赶超的精神、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把我区建设成为领先发展的国家级开发区作出更大的贡献。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度制造业纳税二十强企业名单

特等奖

1.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等奖

2.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 湖北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 伟福科技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5. 武汉森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二等奖

7.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8. 武汉黄鹤楼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9.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10.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
11.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三等奖

12. 武汉长兴集团有限公司
13.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 ＴＣＬ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5. 武汉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17. 武汉日特固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18.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武汉富拉司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武汉黄鹤楼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业纳税十强企业名单

一等奖

1.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2. 武汉美联地产有限公司

二等奖

3.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4. 武汉三江航天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三等奖

6. 武汉欧亚达家具街有限责任公司
7. 湖北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湖中心分公司
8. 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10. 武汉玉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纳税贡献企业名单（亿元以上）

1.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东西湖公司
2. 武汉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武汉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
4.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5. 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6.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9.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2018年度快速成长企业名单

1. 武汉友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 武汉融信和饲料有限公司
3. 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 湖北红旗阳光线缆有限公司
5. 湖北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科技创新企业名单

1. 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2.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3.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4. 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

5.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劳动和谐企业名单

1.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 武汉旭东食品有限公司
3.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5. 武汉天下先现代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2018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名单

1.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公司
4. 武汉美联地产有限公司
5.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6.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7. 湖北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8. 武汉三江航天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东西湖公司
10. 武汉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武汉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
12. 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13.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4. 武汉欧亚达家具街有限责任公司
15. 伟福科技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16.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17. 湖北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湖中心分公司
18. 武汉森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21. 武汉黄鹤楼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2. 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23. 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2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 武汉泓江置业有限公司
27.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28.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29.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30. 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31. 武汉玉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2. 湖北良品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
34. 武汉鑫瑞隆祥置业有限公司
35.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6. 武汉久年商贸有限公司
37.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38. 武汉长兴集团有限公司
39. 家美天晟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 湖北中天华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供电公司
43. 武汉舵落口物流有限公司
44. ＴＣＬ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45. 武汉二十一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6. 武汉兴达联置业有限公司
47. 武汉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8. 武汉金悦鑫汉和置业有限公司
49. 武汉裕亚物业有限公司
50. 武汉 TCL 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5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2.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53. 武汉日特固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54. 武汉九坤博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55. 武汉金辰盈智置业有限公司
56. 湖北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 武汉当代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 武汉华发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武汉鑫发祥置业有限公司
61. 武汉合盛源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62. 武汉富拉司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3. 武汉黄鹤楼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4. 武汉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6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66. 武汉中建壹品绿色置业有限公司
67. 湖北怡清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 本田制锁（武汉）有限公司
71. 金兆佳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72. 武汉海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3.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74. 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5. 武汉地华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 武汉市文一置业有限公司
77. 武汉智迅创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8.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9. 湖北金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 建华建材（湖北）有限公司
81. 湖北福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8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公司
83.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84. 湖北周黑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5. 武汉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8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
87. 湖北好利达置业有限公司
88. 武汉东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0. 武汉径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92.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93. 武汉市戎和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96.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7. 统一商贸（湖北）有限公司
98. 武汉博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00.黄鹤楼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上市优秀企业名单

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创全国驰名商标企业名单

湖北周黑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

1. 武汉市科达云石护理材料有限公司
2.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临开办〔2019〕1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各部委办局：

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2019年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安排计划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9年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安排计划

（一）2019年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安排计划。全区计划安排重点产业项目206个，协议投资额5173亿元。（201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解目标另行下达）

1．按照项目阶段划分。结转续建项目94个，协议投资额3008亿元；新开工项目94个，协议投资额1964亿元；开展前期项目18个，协议投资额201亿元。计划完工投产（运营）项目27个，协议投资额752亿元。

2．按照项目类别划分。重点工业项目113个，协议投资额2828亿元；重点服务业项目64个，协议投资额1487亿元；重点农业综合体项目6个，协议投资额213亿元；重点房地产项目23个，协议投资额645亿元。

3．按照项目投资划分。5亿元以上的项目113个，10亿元以上的项目83个，50亿元以上的项目21个，100亿元以上的项目11个。

（二）“三层五线”分管领导安排计划情况。在去年“三层四线”的基础上，增加农业战线的项目，形成“三层五线”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具体分工如下：

1．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负责的2019年网安基地重点产业项目10个，协议投资额304亿元。其中，结转项目2个，协议投资额135亿元；新开工项目6个，协议投资额162亿元；前期项目2个，协议投资额7亿元。

2．区委常委、统战部长徐贻功负责的2019年10亿元以上和机电产业办等重点产业项目37个，协议投资额1747亿元。其中，结转项目18个，协议投资额1066亿元；新开工项目16个，协议投资额609亿元；前期项目3个，协议投资额72亿元。

3．副区长郭小平负责的2019年10亿元以下重点服务业、临空产业办和房地产等重点产业项目45个，协议投资额808亿元。其中，结转项目20个，协议投资额313亿元；新开工项目24个，协议投资额475亿元；前期项目1个，协议投资额20亿元。

4．副区长刘卓然负责的 2019 年乡村振兴重点产业项目 6 个，协议投资额 213 亿元。其中，结转项目 1 个，协议投资额 1 亿元；新开工项目 4 个，协议投资额 182 亿元；前期项目 1 个，协议投资额 30 亿元。

5．副区长肖国华负责的 2019 年 10 亿元以下工业、保税物流产业办、食品医药产业办和高新技术产业办等重点产业项目 108 个，协议投资额 2101 亿元。其中，结转项目 53 个，协议投资额 1493 亿元；新开工项目 44 个，协议投资额 536 亿元；前期项目 11 个，协议投资额 72 亿元。

二、工作要求

2019 年，是全面实施 “经济振兴计划”和“追赶行动计划”的关键之年，更是全区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建设的“见效年”。全区上下要始终坚持把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定海神针”，切实做好 2019 年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安排计划落地见效。

（一）完善机制，全面推进。充分发挥“三层五线”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作用，区级分管领导要按“三层五线”责任分工，各负其责，切实抓好具体负责的重点产业项目推进工作。要定期听取项目推进的情况汇报，跟踪了解项目进展，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开工前、施工中、投产后的相关问题，并适时进行专项检查，重点督促各责任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提前抓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及配套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开工建设；提前抓好项目完工投产（运营）前的各项验收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完工投产，力争年内取得明显成效。

（二）细化目标，强化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按结转项目、新开工项目和前期项目分类编制项目建设计划，将投资进度具体到月，开工时间具体到周，完工投产时间具体到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一把手”主体责任，严格对照项目建设计划，对每个项目实行“五定”（定包保领导、定主责单位、定目标任务、定节点时限、定推进方案）管理，建立工作台帐，切实形成全覆盖、全链条、全周期的责任闭环。建立重点项目月报、新开工项目周报制度，各责任单位应在每月 28 日前向园区办（区发改委）上报当月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下月项目推进存在的主要困难及问题等情况，每周五前上报新开工项目情况。

（三）定期督查，加强考核。区委督查室、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区考评办、园区办（区发改委）要加强对《2019 年重点产业项目安排计划》推进落实情况的定期督查、加强考核。实行“一周一开工、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考评”制度。强化项目推进考核督办，在每月最后一次主任办公会上，结合每月经济形势分析通报各分管区领导、各责任单位招商引资项目开工情况、项目推进情况、“白黄红”三色督办单落实情况；在每季最后一次主任办公会上，由区考评办和园区办（区发改委）按照项目推进考核办法对各责任单位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因未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导致项目推进滞后、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发点球”“亮红灯”，相应分管区领导承担连带责任。

（四）提前谋划，切实保障。加大计划新开工项目的土地要素保障力度，对项目用地实行清单管理，加快实施退地拆迁、农用地转用，加大配套基础设施保障力度，提前谋划项目开工前土地平整、施工便道、临水临电、道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生活设施等配套，着力解决项目投产（运营）最后一公里和落地建设等配套问题。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

项目类别				工业		服务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服务业	工业
计划竣工时间（年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8 月
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其											

农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房地产	农业	工业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工业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工业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服务业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房地产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房地产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房地产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房地产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房地产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9 月	工业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3 月	工业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工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工业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服务业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	房地产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工业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工业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服务业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	房地产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工业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服务业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服务业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工业			

2019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服务业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服务业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4 月	房地产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服务业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服务业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工业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服务业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服务业

开工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服务业
开工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房地产
开工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农业
开工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农业
开工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11 月	工业
开工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服务业
开工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6 月	工业
开工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服务业
开工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服务业
开工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	房地产
开工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	房地产

工业		服务业	工业	服务业	服务业	服务业	服务业	工业	工业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开工		开工	开工	开工	开工	开工	开工	开工	开工

工业	工业		服务业	服务业	服务业	房地产	房地产	工业	工业	工业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服务业	工业	工业	服务业		服务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工业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工业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工业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8 月	工业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	工业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工业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工业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工业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	工业

项目所在街道	2019 年计划形象进度	计划完工投产（运营）时间（年月）	项目类别
径河街	主体在建	2021 年 9 月	服务业
径河街	主体在建	2020 年 10 月	服务业
径河街	完成前期工作		服务业
径河街	完成前期工作		服务业

	工业	完工投产	2019 年 10 月	柏泉街	工业	完工投产	2019 年 10 月	柏泉街	服务业	主体在建	2020 年 10 月	新沟镇街	工业	主体在建	2020 年 10 月	新沟镇街	工业	主体在建	2021 年 6 月	径河街	服务业	主体在建	2020 年 12 月	走马岭街	工业	完工投产	2019 年 5 月	走马岭街	服务业	二期开工	2021 年 8 月	走马岭街	服务业	主体完工	2022 年 12 月	走马岭街	工业	主体在建	2020 年 8 月	慈惠街

径河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8 月	工业
径河街	一期运行，二期供地	2021 年 12 月	服务业
长青街	主体在建	2021 年 12 月	工业
走马岭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1 月	工业
新沟镇街	部分投产	2019 年 6 月	工业
新沟镇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10 月	工业
金银湖街	主体在建	2021 年 10 月	服务业
金银湖街	主体在建	2021 年 11 月	服务业
走马岭街	完成前期工作		工业

服务业	工业			工业	服务业	服务业	服务业	服务业	服务业	服务业
				2020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前期工作			主体在建	完工运营	完工运营	完工运营	主体完工	主体完工	主体在建
马岭街	马岭街			金河街	金惠街	金惠街	金惠街	金惠街	马岭街	金河街

金银湖街	主体在建	2020 年 12 月	服务业
金银湖街	主体完工	2021 年 6 月	服务业
金银湖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3 月	服务业
金银湖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6 月	服务业
将军路街	酒店式公寓完工	2020 年 12 月	服务业
柏泉街	主体在建	2021 年 6 月	服务业
金银湖街	主体在建	2020 年 5 月	房地产
径河街	主体在建	2020 年 8 月	房地产
径河街	主体在建	2020 年 9 月	房地产
径河街	主体在建	2021 年 8 月	房地产
将军路街	主体在建	2020 年 10 月	房地产
径河街	主体在建	2021 年 6 月	房地产
将军路街	主体在建	2022 年 10 月	房地产

	服务业			农业		农业			服务业	工业	服务业	服务业	工业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
	完成前期工作			主体完工		完成前期工作			完工运营	主体完工	主体完工	主体完工	主体完工
	格军路街			柏泉街		柏泉街			走马岭街	长青街	走马岭街	走马岭街	走马岭街

走马岭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12 月	工业
走马岭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11 月	工业
走马岭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10 月	工业
走马岭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8 月	工业
走马岭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10 月	工业
走马岭街	部分投产	2019 年 3 月	工业
走马岭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12 月	工业
慈惠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8 月	工业
慈惠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7 月	工业
慈惠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3 月	工业
慈惠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3 月	工业
慈惠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10 月	工业
长青街	商业部分主体在建	2020 年 12 月	服务业
长青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12 月	工业

长青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12 月	工业
长青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5 月	工业
长青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7 月	工业
长青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5 月	工业
长青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6 月	工业
长青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10 月	工业
长青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11 月	工业
长青街	主体在建	2020 年 12 月	工业
长青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12 月	工业
走马岭街	主体在建	2021 年 3 月	工业
新沟镇街	部分投产	2019 年 4 月	工业
新沟镇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12 月	工业
新沟镇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12 月	工业
新沟镇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12 月	工业

新沟镇街	主体在建	2020 年 12 月	工业
新沟镇街	主体在建	2020 年 12 月	工业
新沟镇街	主体在建	2020 年 12 月	工业
径河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12 月	工业
径河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12 月	工业
径河街	主体完工	2021 年 6 月	工业
径河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10 月	工业
径河街	主体在建	2021 年 12 月	工业
金银湖街	一期部分完工投入使用；二期开工	2021 年 12 月	工业
金银湖街	完工运营	2019 年 1 月	工业
将军路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12 月	工业
辛安渡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12 月	工业
辛安渡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10 月	工业

辛安渡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7 月	工业
辛安渡街	完工投产	2019 年 5 月	工业
辛安渡街	主体在建	2020 年 12 月	工业
东山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12 月	工业
东山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12 月	工业
东山街	主体完工	2020 年 12 月	工业
金银湖街	主体在建	2021 年 12 月	服务业
新沟镇街	完成前期工作		服务业
暂未选址	完成前期工作		服务业
慈惠街	完成前期工作		服务业
走马岭街	完成前期工作		服务业
走马岭街	完成前期工作		服务业

长青街	完成前期工作		服务业		
走马岭街	完成前期工作		工业		
吴家山街	完成前期工作		服务业		
径河街	完成前期工作		工业		
径河街	完成前期工作		工业		
径河街	完成前期工作		工业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19〕2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工作机制

为加快推进我区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切实解决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链条、全周期、各层级的责任闭环，促进重大产业项目早日开工，投产见效，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

建立由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区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重大项目办），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责任主体

强化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分管负责人、项目责任（项目引进）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所在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主体责

任。根据《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安排计划》，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分管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全过程、全周期、全方位掌握并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对推进项目建设负总责。各项目责任（项目引进）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负责全面收集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力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各项目所在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次要责任人，按照区“三级协调机制”相关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要素保障、手续审批等问题。其中“三层五线”责任分工为：区现代服务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为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项目建设的综合协调办，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为 1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包含工业、服务业）的综合协调办，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为 10 亿元以下服务业项目（包括房地产项目）的综合协调办，区农业农村局为乡村振兴及农村产业融合项目的综合协调办，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为 10 亿元以下工业项目（包括保税物流、高新、食品办项目）的综合协调办。

三、工作职责

建立由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综合协调，区重大项目办统筹负责、项目责任（项目引进）单位具体负责的三级协调工作机制。

（一）区重大项目办的工作职责。一是承担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关于全区重大产业项目专题协调推进会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二是建立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库、建设库、竣工库，编制全区年度重点产业项目安排计划和分管区领导年度重点产业项目推进计划。三是组织开展项目“周集中开工”活动。按照“成熟即开”的原则，组织全区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并适时组织参加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拉练”活动。四是对于涉及到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五是负责全区重大产业项目推进、督查、考核通报工作。

（二）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分管领导综合协调办工作职责。一是承担分管区领导项目协调推进的日常工作。二是每周编报需分管区领导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实行分类分级梳理，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转报区重大项目办。三是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项目进展情况、下月新开工项目周计划、涉及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及区直相关审批部门的限时办结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及问题等情况，进行汇总后上报区重大项目办。四是每周五前向区重大项目办上报本周新开工项目情况。

（三）项目责任（项目引进）单位的工作职责。一是对标《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安排计划》，对每一个项目实行“四定”（定责任人、定目标任务、定时限节点、定推进计划）管理，将开工时间具体到周，完工投产时间具体到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二是建立项目开工推进计划表，明确每一个项目的征收拆迁、土地农转、土地红线及设计条件、土地招拍挂、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规划设计方案审核、“七通一平”、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

证的完成时限，经报相关审批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及区重大项目办确认后，上报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分管负责人（见附件 1）。三是建立工作台账，第一时间收集、协调处理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周编制详细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于每周五之前上报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四、通报考核

建立“周协调、月通报、季考评、年考核”的工作考核制度。

（一）周协调制度。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每周至少协调一次，可通过召开协调会、专题协调或现场协调等方式进行，主要任务是解决项目责任单位难以协调解决、需区直有关部门协同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区重大产业项目专题协调推进会，原则上每两周 1 次。

（二）月通报制度。每月对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由区重大项目办在每月最后一次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上，对各分管负责人、各项目责任单位的项目开工情况、新开工项目进展情况、在建项目施工进度、涉及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及区直相关审批部门问题的限时解决情况进行通报，并对督办 1 次的项目责任单位和相关审批部门给予“黄牌”预警。

（三）季考评制度。每季度对项目协调推进工作进行考评，由区重大项目办在每季最后一次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上，对未按计划开工或建设、无实质性进展的新开工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决有关问题的责任单位（包括项目引进单位、项目所在街道、相关区直审批部门）和获“黄牌”预警、“红牌”警告的责任单位进行扣分；对计划新开工项目提前开工、开展前期项目提前开工、结转续建项目提前完工投产（运营）、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的责任单位进行加分。其中，对排“末位席”的，在下季度考评中扣除 2 分；对排“首位席”的，在下季度考评中加 3 分；对获“黄牌”预警总数最多的单位在下季度考评中扣 1 分（见附件 3）；排名最后的 2 个单位要向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提交整改报告。

（四）年考核制度。将全区重大产业项目推进目标季度考评结果（4 个季度考评加权平均分）纳入区绩效考核“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项目标”重要工作项目，按 10/35 的比例进行考核。同时对超额完成项目推进目标任务，获得上级表彰，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单位，在年度区绩效考核“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项目标”奖励项加分类中最高可加 5 分，具体由区委组织部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实施。

五、督查问责

建立区重大项目办与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联动机制，即区重大项目办将“月度通报”和“季度考评”转报区委、区政府督查室，由区政府督查室每月下发至各单位并监督执行，对“黄牌”预警 2 次的项目责任单位或相关审批部门进行“红

牌”警告；对“红牌”警告2次的项目责任单位或相关审批部门，在每月最后一次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上进行通报，并经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区纪委（监察委）问责。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评选表彰东西湖区第七届劳动模范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近年来，全区广大干部职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在建设“一城三港”，打造中部地区最宜居宜业、独立成市的国家级开发区的新征程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

为大力弘扬工人阶级的伟大品格和时代精神，进一步鼓舞和激励全区职工焕发新气象、彰显新作为，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评选东西湖区第七届劳动模范。现就做好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

2016 年以来，在加快推进我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

东西湖区劳动模范候选人应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已获得东西湖区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重复评选；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表彰条件

区劳动模范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建设国家级开发区的新征程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推动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培育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建设创新型企业和创新型城市，推动国防、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提高农民收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创新工作机制，推进我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在坚持绿色发展，加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公德，倡导文明新风，促进我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在区级以上劳动竞赛、创新创业评比活动中成绩突出，为企业发展和行业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

9．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获区委、区政府表彰、通报表扬及区委、区政府各项绩效目标考核优秀者、武汉市大城工匠获得者等优先推荐；

11．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推选对象必须是获得过区、委办局（街道）、公司表彰的先进个人。企业负责人中，凡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工会经费，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和签订集体合同、劳动合同，未建立职代会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以及近三年以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不得作为推选对象。

三、评选名额及各类人选的比例

（一）评选名额

评选东西湖区第七届劳动模范 80 名。其中各单位推荐劳模候选人名额大于评选人数 15%，采用非定向差额推荐，优中选优。

（二）各类人选的比例

各单位在推荐劳动模范人选中，注意各类人选的比例控制，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注意推荐非公经济组织的优秀代表和优秀农民工，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推荐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基层管理人员）不低于 80%，企业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不超过 20%，推荐产业工人不低于 30%；科教人员不低于 10%；农民和农民工人选不低于 10%。

四、评选推荐程序和要求

劳动模范的评选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群众公认的原则，坚持面向

基层、面向一线、面向广大职工群众，采取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的办法进行。

（一）推选程序

1．公推初审。所有推荐对象须采取民主集中制形式和程序，组织广泛评议。被推荐的人选由基层单位自下而上逐级推选产生，被推荐人选必须经本人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大队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各级党组织、行政主管部门对拟推荐的人选要进行审核，并通过会议形式讨论决定，签署意见后逐级上报。

各单位向区总工会上报推荐人选前，要在候选人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拟推荐对象的姓名、单位、职务、主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各单位应按照分配的名额和结构要求，经集体研究后，按时申报相关资料；

2．资格预审。推荐对象在上报区总工会之前必须经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社会治安治理等部门签署意见；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的，须经区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卫生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是国有企业负责人或党政机关干部的，须经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是农民工的（农民工指在本区务工且以工资为收入来源，但非城区户籍的企业职工），应出具户籍证明。

3．联合会审。采取民主集中制形式和程序，组织区第七届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委员会评审，提出第七届劳动模范建议名单；

4．社会公示。对经以上程序确定的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名单，经劳模评审委员会初审后，在东西湖报、区电视台、区政务网站等区级媒体上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终审决定。对经过以上程序确定无异议的第七届劳动模范建议名单，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形成终审决定 。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投诉后经查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由区委、区政府发文形成命名表彰决定，并于2019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召开命名表彰大会，颁发奖章、证书，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总体要求

1．坚持民主推荐。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注重选树长期工作在生产、科研一线，在平凡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新时代特色的先进个人。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程序，坚持原则，优中选优，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确保选树对象的先进性。

2．严肃推荐审核工作纪律。要严肃评选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按要求及时上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地完

成任务。要按分配名额和结构比例要求，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将各类预报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及曾获最高荣誉复印件和简要事迹材料（1000 字）报区总工会生产宣教部，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东西湖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7〕91号）和《武汉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武政办发〔2018〕132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中央、省、市、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含用于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等支出方向的资金)，省、市、区级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省级精准扶贫“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转移支付资金，省、市、区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以及其他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财政性资金。

省、市、区级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省级精准扶贫“五个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省、市、区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等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坚持精准使用，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

成效相挂钩，统筹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区级财政建立与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精准扶贫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扶贫投入增长机制。

区级财政依据本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五条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予以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六条　使用范围：

（一）按照政策要求，结合实际，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人口所在街道、大队（社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

（二）教育、卫生、医疗、社保、民政、科学、文化等行业扶贫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三）贫困人口重病、因灾等特殊情况临时救助。

（四）其他符合精准扶贫工作要求的情况。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同时，防止“上进下退”，防止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在少数地方搞“盆景式扶贫”。

第八条　其它专项资金使用

（一）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实施精准到大队（社区）到村到户的帮扶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驻村工作队支持所驻村贫困户的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生活环境改善、社会事业发展等，不得用于其他群

体和项目。由承担帮扶工作的区直部门和单位根据驻村的实际需要从本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精准扶贫项目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区级统筹安排用于有贫困人口的街道办事处产业扶贫、或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小额贷款贴息等。产业扶贫项目由各街道办事处在上一年度末根据下一年度扶贫项目建设需要，提出扶贫项目资金需求及分配方案，报区扶贫办汇总后，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列入区扶贫办年度预算，由区扶贫办统筹分配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及贴息工作由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会同区扶贫办统筹安排。

（三）精准扶贫行业帮扶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健康扶贫、助学扶智、就业培训、政策兜底等行业帮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上一年度末统计测算下一年度所需扶贫项目资金，函报区扶贫办，区扶贫办审核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到各行业主管部门年度预算中。

（四）项目管理资金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各驻村工作队要切实履职尽责，督促各类帮扶资金规范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帮扶资金，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对项目和数据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报账资料完整性和最终结果负责。按照“谁申报项目、谁核实数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管理”的原则，统筹使用后的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责任，并作为纪检监察、检察、审计机关依法监督的依据。

产业扶贫项目实行资金、项目、招投标、管理、责任“五到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财政专项产业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规范报账程序，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落实资金报账制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扶贫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要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扩大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通过报纸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公开效果。

第十四条　鼓励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

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区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扶贫部门负责提供扶贫发展方向相关因素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汇总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监督检查等相关情况。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和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将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和扶贫部门。区扶贫督查组不定期对各街道、大队（社区）扶贫资金的拨付、到位、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整改，重点检查有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确保扶贫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对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加强建筑弃料规范处置促进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加强建筑弃料规范处置促进资源化利用管理的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

东西湖区加强建筑弃料规范处置促进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弃料管理，提高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弃料规范处置促进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8〕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安全处置”和“建筑弃料不出区”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弃料治理体制，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体系，不断规范建筑弃料处置。

二、责任分工

区城管委负责全区建筑弃料处置日常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监督和检查建筑弃料的核准、产生、运输、消纳、利用等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建筑弃料处置核准的联合审批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执

法，依法查处各类违规处置建筑弃料行为。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建筑弃料再生材料和产品的推广应用，为建筑弃料再生材料及产品的规模应用提供技术支撑，监督建设单位优先使用建筑弃料再生产品；负责已纳入监管的产生建筑弃料工地的管理，督促工地办理建筑弃料处置核准手续；查处违反文明施工管理的违法行为；按要求参与全区建筑弃料联合执法整治工作。

区国土规划局负责将建筑弃料处置场所的选址规划纳入规划管理。

区发改委负责将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在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大队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范围内建设工地所产生的建筑弃料处置核准的初审与监管工作；督促辖区内建设、施工、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弃料处置核准手续；对辖区内建筑弃料处置场所、弃料产生工地情况、运输车辆进行调查摸底并登记造册；制定建筑弃料管控措施，建立巡查、守控和报告制度，配合执法管理单位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三、确定实施阶段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9 年 2 月至 3 月）。成立东西湖区建筑弃料利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加强建筑弃料规范处置促进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动员会，学习宣传建筑弃料利用管理相关法规，明确建筑弃料利用管理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明晰建筑弃料处置核准程序，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二）调查摸排阶段（2019 年 3 月至 4 月）。由区建筑弃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以街道为单位，全面调查、摸排全区建筑弃料存量、资源化利用、建筑弃料处置点设置等情况，并登记造册，建立全区建筑弃料基本情况数据库。

（三）建设运营阶段（2019 年 4 月至 12 月）。建立健全建筑弃料利用管理机制，加快临空港污泥处理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站项目建设，确保于 9 月底投入运营；推动建筑弃料与建筑弃土视频监控平台合并，完善监控体系，确保建筑弃料不出区，实现就地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

四、规范处置核准

（一）严格审核。根据《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坚持属地管理、自主利用，源头申报、合法处置，统一受理、一站式服务的原则，区内产生建筑弃料的单位委托资质运输单位并持申报材料，与需要建筑弃料作为路基材料进行利用的场所或取得资质的建筑处置点协商，经街道初审后，报区城管部门核准备案。跨区接纳处置建筑弃料可在市场调节的前提下，经市城管部门核准备案后，有偿进行跨区集中处置。

（二）处置模式。源头处置：因建设工程、开发用地需要，可以通过回填基

坑、堆山造景等方式实现建筑弃料源头消纳处置。

就地处置：在成片拆迁、建设工地，采用移动式建筑弃料资源化处置设备，就地处置建筑弃料。集中处置：不具备就地处置、就地资源化利用的工地，采取区内转运集中处置，就近资源化利用。

（三）处置要求。一是开展建筑弃料处置的场所，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围栏、公示牌，硬化弃料处置点进出口道路；设置降尘、降噪及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保洁设施，配置专职保洁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管部门联网。二是开展建筑弃料运输的企业，必须办理建筑弃料运输服务许可证，有固定的停车场，且企业车辆要停放在指定场所，不得乱停乱放；停车场通向主干道的进出道口必须硬化，杜绝路面带泥，扬尘污染；落实净车常态管理，配备保洁设施，建立洗车工作台账，确保净车出门，避免污染路面。三是受纳建筑垃圾的场所（如建设工程、开发用地等），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场所或者低洼地、废沟渠等其他可以受纳建筑垃圾的场所，有关单位应当向辖区城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城管部门实地勘察确认后，方可回填和受纳建筑垃圾。

五、严格执法管理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加强对全区建筑弃料工地、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监管，重点查处下列违规行为：

1．涂改、倒卖、出租、转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2．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许可范围的建筑垃圾；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委托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4．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消纳场所受纳建筑垃圾;

5．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6．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7．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有泄漏、撒落或者飞扬污染路面；

8．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六、强化全程监管

（一）整合在线监控资源。组织拆迁工地、建筑弃料再生材料厂统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推动建筑弃料再生材料厂视频监控平台全面并入建筑垃圾视频监控平台。

（二）加强源头管理。所有建筑弃料除本建设项目可合理自用之外，必须集中收集到建筑弃料处置单位，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废旧混凝土、废旧沥青铣刨料等品质好的建筑弃料随意处置，严禁对砖渣瓦块等品质差的垃圾乱填埋、乱倾倒、随意买卖，执法管理部门应加大查处力度。

（三）强化运输监管。区城管委要加强全区建筑弃料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

监管，建立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从事建筑弃料运输的企业，必须持有市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弃料运输服务许可证。需外运建筑弃料的建设（拆除、施工）单位，要与经城管执法部门核准的建筑弃料运输单位、建筑弃料处置单位签订运输、处置合同，确保建筑弃料的实际产生量、运输量、处置量和城管部门核准通过的处置方案一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东西湖区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区公厕建设和管理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厕所革命”作为生态工程、民生工程、文明工程的重要内容，坚持以人为本、建管并重、对标一流、有序推进的原则，完善规划布局，补齐建设短板，提升管理服务，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公共厕所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精细、如厕文明的目标，不断提高全区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规划建设。严格执行“厕所革命”总体规划和各类厕所专项规划，按照区环卫专项规划要求，在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商务设施、居住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中严格执行公共厕所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严禁擅自占用公共厕所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落实公共厕所“先还后拆、还一拆一”规定，构建以公共设施配套公共厕所和对公众开放单位厕所为基础、环卫公共厕所为补充的设施服务系统，着力解决公共厕所建设布局不合理问题。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快建设改造。按照“一厕一档”的要求，开展全区公共厕所大普查，准确掌握公共厕所类别、管理单位、规划手续、硬件设施、运营管理等基本信息，制定全区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提升任务清单。坚持“一厕一案”，旅游厕所应当符合国家《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和评定》(GB/T18973-2016）标准，其他公共厕所应当参照相关要求，全面提速提质，按照月度量化进度；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农村污水管网治理工程、美丽乡村、湖泊治理和绿道等工程配套公共厕所的建设改造。窗口地区、旅游景区、商圈等重点区域公共厕所的建设改造要体现设计精致、外观协调；其他公共厕所的建设改造要注重便民实用、功能完备，强化质量细节，避免奢华浪费，确保在 2019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厕所革命”建设改造目标。（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三）优化功能布局。公共场所和社会服务单位内所设厕所应当对公众开放，具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要开放内设厕所，加挂厕所对外开放标志。在大型活动举办现场、建设工地周边以及人员密集但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完善服务设施。注重人文关怀，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基础上对各类公共厕所设施实施改造，全面提升公共厕所硬件水平。完善所有公共厕所排气除臭功能，安装臭味监测设施，设置统一醒目标志；具备条件的公共厕所尽可能向市民提供厕纸、洗手液、烘手机、置物架、挂衣钩等便民服务设施，冬季提供温水洗手；可以增设第三卫生间。（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实施精细管理。严格落实“一人一厕”管理责任制，按照“洁净无味”的要求，实施规范化清洁维护；各类公共厕所一律免费开放，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服务时间，提高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共厕所各项设施改造和精细化管理提升任务确保于 2019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各类公共厕所主管部门应当就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接受群众评价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商场、宾馆、酒店、医院等公共场所和社会服务单位，加强厕所精细化管理，提升厕所整体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创新治理方式。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应用，大力建设生态环保、节水节能厕所。建立全区公厕智慧监管模式，纳入全市统一智能化公共厕所监管平台，实现对公共厕所臭味浓度、厕位使用情况、服务评价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快速调度处置群众投诉问题；利用互联网公共出行平台、微信、手机 APP 等手段，推广“厕所数字地图”，方便市民游客如厕。（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加强检查考核。将开放单位内设厕所标准化建设作为文明单位考核内容，将公共厕所管理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内容，采取第三方机构全覆盖检查、工作专班抽查的方式，对全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保洁服务等情况进行每日检查，每月排名通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街道、本行业公共厕所的监管，督促各责任单位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厕所革命”指挥部加强对“厕所革命”工作的指挥调度，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通报情况，讲评工作，督促区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加快推进建设改造和管理提升工作。建立责任制，各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区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强化工作专班，落实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人集中办公，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办，形成工作合力。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参照市级相关标准，结合我区公共厕所管理实际，研究制订公共厕所管理维护经费参考标准；各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落实公共厕所管理维护经费。积极探索公共厕所建设管理社会化、市场化发展方式，拓展多元化投资渠道，实现“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厕所革命”建设改造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照相关标准保障公厕后期管理维护经费。

（三）形成共治氛围。加大“厕所革命”宣传力度，在公共厕所张贴《文明如厕公约》，倡导文明如厕。鼓励市民通过城管“随手拍”、城管热线举报厕所管理问题，形成共建、共创、共享的良好氛围。开展公共厕所创先争优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以点带面作用，促进全区公共厕所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7〕42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武汉市生产安全事故月度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各街道（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

区属国有企业参照街道办事处进行综合考核，作为企业类排名。

第三条　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每月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生产经营性火灾、地方水上交通等事故的情况。

第四条　综合考核采取月度考核与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工作。月度考核对当月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进

行考核，采用百分制。季度考核对当季日常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合并考核，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考核两部分均采取百分制量化扣分，最后两项综合得分为 100 分，其中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占比为 30%，生产安全事故占比为 70%。

（一）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考核内容

按照“三个必须”、“谁监管、谁负责，谁执法、谁负责”及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相关监督责任单位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月度考核。

1．属地监管街道考核方法

（1）当月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1 分，若发生一般工矿商贸事故和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地方水上交通事故的造成人员死亡的，每死亡 1 人加扣 10 分；发生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人员死亡的，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2）当月被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存在 1 处扣 10 分。

（3）当月发生其他有较大影响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除按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扣分外，每发生 1 起加扣 10 分；

（4）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全年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工作考核为零分。

2．行业监管部门的扣分方法：

（1）根据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死亡人数同比与环比情况进行扣分，同比上升的扣 5 分，环比上升的扣 5 分。

（2）当月被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挂牌的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存在 1 处扣 10 分。

（3）当月发生其他有较大影响生产安全事故的，除按本条第 1 款扣分外，每发生 1 起加扣 10 分；

（4）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全年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工作考核为零分。

（二）安全生产日常工作考核内容及分值

包括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与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行政执法处罚、群众投诉、应急值守和其他工作等 8 个方面。

1．工作部署与检查（10 分）。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会议，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措施，解决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重大活动期间必须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按时上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会议情况，按要求参加各级安全生产会议；制定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方案并实施，安全检查要有记录、有跟踪、有落实，实行闭环管理；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负责人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时段，单位负责

人要带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2．隐患排查治理（20 分）。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的隐患登记造册，并按月上报隐患排查报表，督促企业限时整改，消除隐患，形成闭环。对重大隐患实行 1 隐患 1 档案 1 方案，落实专人管理，明确整改时限，投入整改资金，制定应急方案。

3．打非治违（20 分）。按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制定打非治违工作方案，明确打非治违工作任务，每月上报打非治违情况。

4．专项治理（10 分）。按照单位职责，依法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活动，持续开展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醇基燃料、烟花爆竹、工贸行业、职业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加强对城市运行过程中的超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燃气管道、地下管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和监测监控，加强对受限空间、粉尘防爆、老旧建筑、玻璃幕墙、寄递物流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

5．行政执法处罚（20 分）。突出过程执法，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各街道和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行政处罚每季度不得少于 1 起。对于超出本单位行政处罚权限的，在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完成行政处罚后，实行“一事两记”，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上报有关情况的单位同时记分。

6．群众投诉（5 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范围内群众的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并及时解决。

7．应急值守（5 分）。强化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制度，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全面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8．其他工作（10 分）。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卫生工作，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完成上级及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五条　考核工作由区安委会负责组织，区安委会办公室具体实施。综合考核分街道、部门和企业进行月度和季度排名。各专委会不列入综合考核，按照《东西湖区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责任清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结果运用。区安委会每月、每季度分别对各单位的月度、季度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当月（季）排名末位的单位，在全区性会议上进行表态发言；对当月（季）分值在 80 分至 90 分之间的，由区安委会办公室下达预警函；对当月（季）分值在 80 分以下的，由区安委会或区领导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对其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实施“一票否决”。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起试行。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湖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400 号

《湖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2月3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伤病患者等社会成员（以下统称行动不便者）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享受其他公共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基本需求相协调，符合行动不便者的实际需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

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征求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组织等社会组织的意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村（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倡导无障碍环境建设理念，增强全体社会成员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保护意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八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并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第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勘察、设计责任。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依法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施工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监理责任。

第十条 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建设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推进已建成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无障碍设施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之间可以约定改造责任，并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下列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一）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老年学校以及录取残疾学生、实行融合教育的普通学校；

（二）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

（三）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四）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场所；

（五）城市的主要道路和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

（六）金融、邮政、电信、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七）乡镇、街道及社区（村）的公共服务场所。

无障碍设施尚未建成或者无法满足行动不便者实际需要时，前款所列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应当依法提供合理便利。

第十二条 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

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的设置和更新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并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适应行动不便者通行的需要。

第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

公共电梯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

城市的公共汽车、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配置一定数量的无障碍辅助器具供乘客使用。

第十四条 二级以上医院、三星级以上酒店、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以及大型商场、体育中心等城市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第三章 无障碍设施管理

第十五条 设有无障碍设施或者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公共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无障碍标识。

无障碍标识应当纳入城市环境、建筑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标识规范、清晰、明显，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及位置。

第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保护无障碍设施，对损毁或者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之间约定无障碍设施维护、修复责任的，按照其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因城市建设、重大社会公益活动需要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原状。

第十八条 对故意损毁、非法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交有受理权的部门依法处理。

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组织等社会组织可以聘请义务监督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组织以及行动不便者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和答复。

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组织可以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情况联合组织调查评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无障碍信息交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引导和鼓励有关部门、科研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开展无障碍信息交流的产品研发

和应用，为残疾人、老年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报告等重要政府信息以及与残疾人、老年人相关的信息，应当创造条件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国家和本省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考试组织单位应当为其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工作人员提供合理便利。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创造条件，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每周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视力残疾人阅读书籍提供便利。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室）应当逐步配备方便视力残疾人阅览的读物、资料。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组织的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并为残疾人使用互联网提供合理便利。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网站应当逐步采取无障碍技术措施，方便残疾人获取互联网信息。

第二十六条 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和金融、邮政、电信、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应当创造条件，提供语音、文字、手语或者盲文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

第五章 无障碍社区服务

第二十七条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应当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为行动不便者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报警求助、火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等紧急呼叫系统，方便行动不便者接收警讯、报警和呼救。

第二十九条 推动和扶持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为行动不便者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对需要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贫困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或者帮助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

对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通道、厕所、楼梯、电梯等无障碍设施改造时，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其改造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

员会选举时，组织选举的单位应当为行动不便者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或者其他合理便利。

第三十一条 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应完善无障碍功能服务，制定实施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应急避难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知识与技能培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一）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的；

（四）监理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的；

（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的。

第三十三条 城市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非法占用无障碍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故意损毁、非法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损毁、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导致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5 月 2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北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湖北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401 号

《湖北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证照管理，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和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务管理和政务服务中电子证照的信息采集、生成签发、共享应用以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子证照，是指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在履行政务管理职责和提供政务服务中产生的各类证件、证明、执照、牌照、批文等结果信息的数据文件。

第三条 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应当遵循标准规范、同等效力、共享互认、优先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推进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子证照的应用推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电子证照管理和数据共享应用工作纳入政务服务的重要内容，所需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筹管理本级电子证照目录，指导、监督电子证照的应用推广工作。

电子证照库系统管理机构负责电子证照库系统建设维护、数据保存、应用支撑、应急备份、安全保障等工作。

电子证照签发机构负责本单位电子证照目录的管理和安全维护，以及电子证照的生成、签发、变更、注销、共享、归档等工作。

电子证照应用机构负责政务电子证照的优先使用和安全使用。

第六条 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梳理编制本单位的电子证照目录，包括证照基本要素、照面模板、证照样例、数据项标准、印章图样等。

第七条 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应当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的必要环节，优先采用在线生成的方式，在业务办结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或者实体证照。

经有效可靠的电子签名后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或者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证照发生变更、有效期届满等，需要年检、延期、吊销、注销、废止、质押的，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当及时更新信息并将信息同步发送至电子证照库。

第八条 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将业务信息系统与本级或者相应的电子证照库系统对接，并将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步发布至本级或者相应的电子证照库系统。

对于不具备在线生成条件或者不宜从网上办理业务的，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当采用离线生成方式在业务办结之日生成电子证照，及时发布至本级或者相应的电子证照库系统。

依托国家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办理业务的，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回传数据或者提供系统接口，逐步实现同步发放。

第九条 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当将本单位的电子证照信息数据及时归集到本级或者相应的电子证照库系统；下级电子证照库系统管理机构应当将本级归集的电子证照信息数据汇集到上一级电子证照库系统。

第十条 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当加强电子证照信息验证，保证电子证照生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电子证照签发所依赖的电子认证服务应当采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遵循电子认证互联互通的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电子证照应用机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先行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检索需要核查、留存的电子证照；对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获取的电子证照应当优先使用，不得要求持证主体提供纸质证照或者实体证照以及相关文件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电子证照，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使用要求。

电子证照库系统应当通过技术手段设置查询权限，避免电子证照应用机构超出业务范围查询电子证照信息。

第十三条 电子证照应用机构负责保障本单位用证信息安全，确保依职权合法合规查验用证，其业务经办人员仅限于查询经办事项所需的，属于特定行政相对人和特定事项的电子证照信息。

电子证照应用机构必须通过电子证照系统获得有效的电子证照及存档副本。禁止电子证照应用机构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采用通过对电子证照进行截图、扫描、拍照、打印或者其他操作方式形成的证照复制件。

第十四条 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和电子证照应用机构应当充分利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生物特征技术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对证照持有人、业务申报人加强身份认证，确保身份真实可信。

第十五条 电子证照持证主体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查询电子证照持证列表、证照详情等信息。

第十六条 电子证照应用机构或者电子证照持证主体对电子证照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子证照签发机构提出核查申请。

电子证照签发机构收到核查申请后，对于非技术原因产生的信息差异，应当在 3 日内核查处理，更正确有错误的信息，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核查申请单位或者持证主体。

对于因技术原因产生的信息差异，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将核查申请转交电子证照库系统管理机构。电子证照库系统管理机构应当在 3 日内核查处理，更正确有错误的信息，并反馈电子证照签发机构，由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将处理结果告知

核查申请单位或者持证主体。

第十七条 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当采用电子形式保存政务服务事项档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形成的电子文件进行归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电子证照应用机构将电子证照作为办事依据使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存档。

第十八条 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当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办理相关事项和通过网络上传电子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服务对象本人到场提出申请或者提供纸质和其他形式的材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电子证照应用机构不受理电子证照或者重复收取纸质证照或者实体证照的，证照持有人有权拒绝提交纸质证照或者实体证照，并可以向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投诉。

第十九条 电子证照的信息采集、制证签发和共享使用活动应当遵循国家和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电子证照管理的相关技术和业务标准规范。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授权机制和限期反馈机制。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电子证照库系统管理机构、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和电子证照应用机构加强电子证照库系统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以技术措施、管理制度保障电子证照信息安全可控。

电子证照库系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信息审计跟踪等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防止越权存取数据；应当建立异地备份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数据备份恢复制度，确保电子证照安全可靠。

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和电子证照应用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加强与电子证照库系统相关联的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确保达到国家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当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发现电子证照数据信息有错误、缺失的，应当及时核对纠正、补充。

电子证照的签发、变更和注销过程日志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所签发电子证照的保存期限。电子证照使用过程日志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使用电子证照所产生结果的保存期限。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将电子证照签发和使用情况纳入政务信息共享工作、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对电子证照管理工作的效能监督。

第二十三条 电子证照签发机构、电子证照应用机构或者电子证照库系统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要求编制、更新或者维护本单位电子证照目录的；

（二）对存在问题的电子证照信息数据，未及时核对和修正的；

（三）拒绝、拖延提供电子证照信息数据以及擅自减少应提供电子证照信息数据的；

（四）不优先使用电子证照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

（五）不经审核擅自对外提供电子证照信息数据或者泄露数据的，以及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的；

（六）违规使用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电子证照信息，造成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泄露的。

第二十四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电子证照推广应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颁发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存量证照，证照签发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成存量证照的电子化生成，并将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步发布至本级或者相应的电子证照库系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市人民政府令第 290 号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7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下同），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本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公布、备案、评估、清理、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内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组织起草工作，负责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受理、审核修改、协调工作。各部门办公机构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备案审查、报送备案等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选配或者聘用具有法律专业素质的人员，专门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制度廉洁性评估、清理和报送备案等工作。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违背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第二章　制定与公布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用于管理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公共事务。

涉及 2 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由本级人民政

府制定规范性文件，也可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调研起草；

（二）征求意见；

（三）组织论证；

（四）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

（五）合法性审查；

（六）集体讨论决定；

（七）公布；

（八）备案。

第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组织起草，或者由政府指定1个部门起草或者几个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1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其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九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并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相衔接；

（二）坚持从实际出发，具有必要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规范，用语准确规范，条文简明清晰。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通过网络、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开展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网络征求意见时间应当不少于10日。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内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事项，原则上不在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需规定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各方意见及其理由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建立征求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规范性文件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作出采纳与否的决定。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积极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反馈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廉洁性评估，出具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起草规范性文件的同时，应当同步编写解读材料，全面、准确地解读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背景、重点内容、主要特色、实施办法、办事指引等。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经征求意见、进行制度廉洁性评估和编写解读材料后，由起草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起草部门不得以征求法制机构意见代替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

第十五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后，方可报本部门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提请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联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分别经各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由部门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经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并由主要负责人在文件送审稿上签署意见，同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及解读材料；

（二）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其他事实依据材料；

（三）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情况说明，其中，涉及市场体系建设的，还应当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四）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

（五）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意见、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意见。

报送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当通知送审部门补正材料。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对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经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将全部材料转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审议。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相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合法性审查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采取补充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协调论证、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求送审部门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相关单位协助审查的，送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三）需要立即施行的临时性措施；

（四）依法授权例行调整和发布标准的；

（五）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向社会发布，并同步公布规范性文件解读材料。

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以“规”字号公布。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文件名称、文号、公布日期、生效时间、有效期等内容。

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需要长期执行的，应当予以明确标注；除需要长期执行的以外，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 5 年；暂行、试行以及未标注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贯彻实施，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应当在文末注明。

第三章　备案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备案：

（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四）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下级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五）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的二级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其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规定按照其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

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的同时，应当按

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条例》的规定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制定机关应当一式两份提交下列材料：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四）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其他事实依据材料；

（五）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材料；

（六）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解读材料；

（七）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提交前款第（二）（三）（五）项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电子文本。

第二十五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经审查，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退回制定机关。经审查，属于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通知制定机关在7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材料后，再予备案登记。

第二十六条　对备案审查后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规定不适当的，经负责备案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由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15日内自行撤销、变更或者改正；制定机关逾期不撤销、变更或者改正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变更或者责令改正；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经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并按照规定补正程序后重新审查公布；

（三）2个或者2个以上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其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前款（一）、（二）项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时，应当向报送备案的单位出具《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并加盖备案审查专用章。

第四章　评估与清理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评估。

规范性文件施行后的评估工作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组织开展，或者由制定机关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后，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的，由起草

部门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个月内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重新公布施行，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的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调整情况，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做好编纂、汇编和报送备案工作。

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及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越权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三）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而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四）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

（五）漏报、迟报、瞒报应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经督促仍不补报的；

（六）其他越权或者不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负责备案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认为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可以向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审查的建议。

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2007年3月8

日公布的《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175 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市人民政府令第 292 号

《武汉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农村公路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路政和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

第三条　农村公路的发展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统筹规划、各方参与、建管养并重的原则，实现建好、管好、养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目标。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是辖区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路政和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完善资金管理和财政预算保障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经费和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路政和安全管理工作。

市、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园林和林业、审计、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遵循“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助推乡村振兴、有利于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原则，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并符合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国省干线公路发展规划以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发展规划相协调，与改善农村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相结合。

第七条　鼓励在有条件的区域，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建设，结合游览观景、休闲休憩的需要，在农村公路沿线合理设置休息区、观景台，绿化、美化农村公路沿线区域，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八条　县道规划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审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乡道、村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编制村道规划应当听取沿线各村村民委员会的意见。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报送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农村公路发展目标，指导农村公路规划编制工作。

第九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农村公路规划、上级下达的年度建设规模计划，统筹考虑财政投入、年度建设重点、养护能力等因素，制订本辖区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公路的命名和编号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在保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整合旧路资源，充分利用原有道路线型，降低建设成本，节约用地，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

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

第十一条　新建农村公路应当执行以下建设标准：

（一）县道不低于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二）乡道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三）村道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通行政村的村道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农村公路按照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的，应当采用双车道，交通量小或者困难路段可以采用单车道，但应当设置错车道。

对现有不符合上述建设标准的农村公路，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订提档升级改造方案，逐步实施提档升级改造，将其改扩建为符合相应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受地质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限制，无法按照上述等级标准进行建设的农村公路路段，经技术安全论证，可适当降低标准，但应当完善相关设施，以确保安全。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按照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结合地形地貌、村庄布置等条件，合理设计和建设配套设施，鼓励利用农村公路路侧已有资源建设小型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设施。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畅通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同步建设交通安全、排水和生命安全防护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通行条件需要设置照明设施的，应当设置照明设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农村公路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组织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建设。县道建设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乡道、村道建设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政府监督、专业抽检、群众参与、施工自检的要求建立农村公路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监督指导落实农村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

农村公路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应当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登记，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落实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质量安全信息，包括从业单位及质量监督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工程质量目标，主要原材料种类，路面混凝土及结构层混合料配合比，路面厚度、宽度、强度等关键质量指标，项目验收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施工现场应当设立质量安全责任公示牌，公告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质量保修期和质量保证金制度。

第十八条农村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保存工程建设资料，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保存。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十九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类别和实际技术状况编制本辖区内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农村公路的大中修工程应当按照每年不低于在册农村公路里程 10%的比例进行安排。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实行政府投入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相结合、日常养护与养护工程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并逐步实现以专业养护为主。鼓励实行“建养一体化”模式，加强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质量管理。

县道养护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乡道、村道养护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养护；其他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以委托专业养护机构、企业、公路沿线村民或者村民组织进行。

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并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农村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路基保持完整，处于完好状态，无损坏变形；

（二）路面保持平整良好、横坡适度、排水畅通；

（三）桥梁桥面铺装平整无裂缝、桥头无跳车、排水通畅无堵塞；涵洞完好无淤塞、无开裂、无沉陷，八字翼墙完整、坚固；

（四）路容整洁，交通安全设施齐全、功能正常。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合同约定进行养护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减少施工干扰，为过往车辆提供安全的通行环境。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完善养护安全制度，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进行养护作业时，养护人员应当佩戴安全标志，养护车辆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过往车辆应当避让。

第四章　路政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市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实行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负责、部门执法、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路政管理体系，组织进行路政巡查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和查处各类违反公路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划定农村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种植农作物；

（二）非法挖沙、采石、取土、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

（三）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及农村公路安全或者影响畅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以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确需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农村公路交通事故时，发现涉及农村公路及其

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验损失。

第二十八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农村公路安全协调机制和管理网络，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农村公路发生突发情况时，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农村公路发生严重损坏或者中断时，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和抢通；难以及时恢复交通的，应当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绕行路线。

第二十九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落实农村公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农村公路危险路段的排查治理，对重要路段、桥梁加强监控；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定期对农村公路进行路况巡查和桥梁专项检查；定期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农村公路安全检查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路段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十条　超过农村公路限定荷载标准的车辆不得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须经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的来源包括：

（一）国家、省、市补助的专项资金；

（二）区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建设和养护的资金；

（四）社会捐助资金；

（五）依法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不得采用强制手段向单位和个人集资或者摊派。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给予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的标准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进行调整。

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市级财政按照上一年度建设完成情况采用因素法对各区进行切块补助；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市级财政按照在册里程、公路等级采用因素法对各区进行切块补助。

第三十三条　鼓励各区人民政府创新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筹集方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第三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实行年度审计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截留。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将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纳入对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办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内容包括农村公路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实施进度、质量以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等，监督考核结果应当与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安排、补助资金拨付等挂钩。

第三十八条　鼓励各区人民政府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和创建达标“美丽农村路”，对获得“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称号以及“美丽农村路”创建达标的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采用随机抽取项目，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方式，对农村公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对农村公路从业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内容完备、结构合理、数据准确、上下衔接”的原则，组织建设农村公路管理数据库。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并上报农村公路统计年报各类数据。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信息化系统，推广采用视频监控等非现场化管理方式，加强对农村公路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关于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路政和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农村公路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挪用和截留农村公路管理资金的；

（二）在农村公路管理工作中采用强制手段向单位、个人集资或者摊派的；

（三）未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发生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四）农村公路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武汉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租赁经营、停放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上牌和通行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非机动车产品质量及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金融、互联网信息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残联等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机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情况，可以对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特定种类的非机动车实行总量调控和禁行、限行管理措施。

第五条　本市非机动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会员制定并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引导、协调、监督会员单位及其员工依法从事非机动车销售和经营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二章　一般性规定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部门在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同步规划、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道。

对已建成道路的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或者未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道的，应当根据道路实际状况对机动车道规划进行调整，恢复或者改建非机动车道。

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间应当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及道路实际通行条件设置隔离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占用非机动车道停放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妨碍非机动车通行的行为。

第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范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停放场所，加强停放场所及停放秩序的日常管理。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公园等大中型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

居民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停放场所。

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应当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置醒目的标志、标识。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非机动车上加装、改装动力装置或者拆除、改动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等更改非机动车技术参数、影响非机动车行驶安全的行为；

（二）加装、改装车篷、阳伞、车厢、座位、高分贝音响等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三）其他影响非机动车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禁止销售具有前款所列情形的非机动车。

第九条　禁止下列车辆上道路行驶：

（一）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

（二）自带或者加装动力驱动装置的手推车、板车、三轮车、四轮车、滑板、滑轮、平衡车；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禁止上道路行驶的车辆或者装置。

禁止人力三轮车、手推车、板车、畜力车在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辖区内城市道路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通行的道路行驶。

第十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交通信号，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

（二）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未划设非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三）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四）通过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时，下车推行，不得骑行通过；

（五）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未设置非机动车专用道的高架道路、隧道、桥梁及其他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六）不得实施双手脱把、使用手持电话等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

（七）不得使用非机动车牵引其他车辆或者载人、载物装置；

（八）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可在驾驶人后部固定座椅内限载 1 名 12 周岁以下的儿童；搭载 6 周岁以下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九）在规定的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停放；未设停放区域的，停放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十一条　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管理人存在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还应当依法追究非机动车生产者、销售者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电动自行车

第十二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经过国家 3C 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第十三条　本市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产品服务目录制度。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电动自行车信息服务目录，目录应当载明生产企业、品牌、型号、型式试验报告等内容，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网，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已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品牌型号、型式试验报告和认证资质等有关内容通过书面或者电子化方式提交给市市场监管部门，并对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对符合国家标准与 3C 认证一致性的电动自行车，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及时纳入本市电动自行车信息服务目录。

第十四条　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未经登记上牌或者虽领有外地牌证但未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市道路上行驶。

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应当是纳入本市信息服务目录的产品。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应当自购买车辆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材料向居住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并现场交验车辆：

（一）车辆所有人合法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或者其他车辆合法来历证明；

（三）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纳入本市信息服务目录的电动自行车，应当予以登记，核发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和号牌；不予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对依法取得牌证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可以为其安装防盗芯片。

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延用，延用期为 2 年。每辆电动自行车可以申请延期 2 次。

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电动自行车牌证收取工本费，应当执行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并将收取的费用全额上缴国库。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本市电动自行车信息服务目录所列产品型号，并通过在销售凭证中载明等方式，向消费者承诺其销售的车辆已纳入信息服务目录，符合本市登记上牌条件。

在本市销售电动自行车的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将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车架号录入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预录入系统。

消费者在本市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无法在本市登记上牌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销

售者退货或者更换符合条件的非机动车辆。

第十八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之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年满16周岁；

（二）随车携带行驶证，按照规定悬挂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随车携带临时行驶号牌；

（三）不得曲折竞驶、逆向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

（四）不得从事载客营运；

（五）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本市鼓励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乘坐人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九条　居住建筑应当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具体要求由消防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加强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及时劝阻和制止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辖区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帮助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的监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将所使用的车辆废旧电池送交车辆生产者、销售者回收，或者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提供废旧电池以旧换新服务，建立废旧电池回收台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废旧电池；回收的废旧电池应当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第二十一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物流、配送、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对本单位所属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及用于本单位业务经营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

（一）建立健全内部交通安全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对车辆及驾驶人进行登记，组织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培训、考核；

（三）不得安排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吸食（注射）毒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驾驶人驾驶车辆；

（四）做好车辆维护、保养等安全检查工作；

（五）为车辆及驾驶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应的保险；

（六）其他安全责任制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市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

第四章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第二十三条　本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结合本市城市发展规划、公交优先发展战略、道路通行条件和交通安全状况，统筹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专项规划，加强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科学合理确定全市投放总量。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编制本辖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和停放规划，明确车辆停放及禁停区域，根据本区容纳量进行区域数量调控。

第二十五条　在本市经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在本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

经营企业应当自本市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办结之日起 15 日内到市交通运输部门办理企业及车辆备案手续。具体备案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对经营企业服务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并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及查询功能。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投放使用的自行车信息录入平台，实时联网并更新自行车实时数量分布、实时定位、行驶轨迹、承租人等使用数据及撤除、更换信息。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投放的车辆数量符合交通运输部门确定的投放数量限制要求；

（二）投放的车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装置；

（三）与各区交通运输部门签订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承诺书，主要包括投放数量、投放区域、停放秩序、运营调度、应急处置、废弃车辆回收等内容；

（四）根据车辆投放数量配备不少于 5‰的路面运营维护人员，负责停放秩序管理，定期检测车辆，及时回收损坏、废弃及不符合质量标准车辆，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并向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五）鼓励企业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收取押金的，应当在本市开立资金专用账户，专户存取，专款专用；

（六）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七）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客户端应当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

（八）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

（九）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

（十）退出运营前向社会公示，退还承租人押金和预付资金，完成所有投放车辆回收等工作；

（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骑行前应当检查自行车技术状况，不得使用自行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确保骑行安全；

（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非机动车通行、停放的相关规定，文明用车、安全骑行、有序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遵守服务协议约定，爱护自行车和停放设施，自觉维护环境秩序，对骑行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接受企业的信用约束及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明确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禁止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下列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为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手推车、板车等非机动车加装动力装置或者从事经营性加装、改装非机动车行业的；

（二）销售无合法来源或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的；

（三）销售自带动力驱动装置的三轮车、手推车、板车等车辆；

（四）未如实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已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相关资料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实施下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罚款：

（一）实施使用手持电话等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的；

（二）通过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未下车推行的；

（三）使用非机动车牵引其他车辆或者载人、载物装置的。

第三十二条　非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实施下列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扣留车辆或者装置，并处 50 元罚款：

（一）在非机动车上加装、改装动力装置或者拆除、改动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等更改非机动车技术参数影响非机动车行驶安全的；

（二）加装、改装车篷、阳伞、车厢、座位、高分贝音响等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或者有其他影响非机动车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的；

（三）驾驶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自带或者加装动力驱动装置的手推车、板车、三轮车、四轮车、滑板、滑轮、平衡车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禁止上道路行驶的车辆或者装置上道路行驶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加装、改装的非法装置，并依法予以收缴。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的非机动车、装置，违法行为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非机动车、装置送交有资格的机构予以销毁或者处置，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第三十四条　自带动力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手推车、板车等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因未落实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辆车20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实施代履行，代履行产生的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造成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企业违规行为对造成事故所起的作用，确定其事故责任。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开设押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或者逾期不退还押金的，由金融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非法采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或者造成用户信息泄露的，由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除前三款规定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其他规定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20 号）同时废止。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选登）

一、市人民政府文件

1、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区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武政〔2018〕58 号）

2、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武政〔2018〕59 号）

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34 号）

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35 号）

5、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武汉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决定（武政规〔2018〕36 号）

6、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8〕37 号）

7、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8 号）

8、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9 号）

9、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全市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40 号）

10、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效高新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8〕41 号）

1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1 号）

12、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技术能手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武政〔2019〕3 号）

13、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武政〔2019〕7 号）

14、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武政〔2019〕8 号）

15、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武政〔2019〕9 号）

16、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武政〔2019〕10 号）

17、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建立警消联动机制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武政〔2019〕11 号）

18、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 号）

19、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建设项目配建地下停车场管理的意见（武政规〔2019〕2 号）

20、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宣布失效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政规〔2019〕3 号）

21、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武政规〔2019〕4 号）

22、市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全市“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武政规〔2019〕5 号）

2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9〕6 号）

2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7 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18〕133 号）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34 号）

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旗使用管理的通知（武政办〔2018〕135 号）

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武政办〔2018〕136 号）

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市内跨区迁移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8〕140 号）

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8〕141 号）

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8〕144 号）

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武政

办〔2018〕145 号）

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全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武政办〔2018〕149 号）

1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8〕150 号）

1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部分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8〕151 号）

1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 号）

1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武政办〔2018〕154 号）

1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1 号）

1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推进全市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2 号）

1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3 号）

1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4 号）

1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5 号）

1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加大中心城区公租房筹集力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6 号）

2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武政办〔2019〕12 号）

2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部分议题安排的通知（武政办〔2019〕13 号）

2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14 号）

2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武政办〔2019〕15 号）

2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政府系统执行力的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19〕17 号）

2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和调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市级非常设机构领导职务的通知（武政办〔2019〕18 号）

2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设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19 号）

2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集中清理和解决各类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23 号）

大事记

2018 年（12 月）

12 月 5 日 汉显卡市场份额全国第一的北京宝龙达集团与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签订电脑及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全球总部和研发中心，同时将深圳工厂迁至武汉

临空港经开区。

12 月 7 日 由东西湖区支持，麦迪睿医疗科技集团承办的“2018 武汉国际医疗器械创新论坛”在该区开幕，国内医疗专家、投资机构、国外专业人士、企业家代表共 220 余人参加会议。

12 月 10-11 日 大型情景话剧《临空港之恋》在我区举行公演，现场 600 余名观众在精彩的演出中重温了当年艰苦奋斗、永不放弃的“围垦精神”。

12 月 12 日 贵州省委巡视办副主任陈乐到东西湖区就巡察工作进行考察交流，湖北省委巡视办副主任朱庆刚参加考察。

12 月 12 日 武汉临空港医院管理高峰论坛暨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建院 60 周年纪念大会在东西湖区会议中心召开。

12 月 13 日 总投资 50 亿元的鼎兴量子军民融合创新产业园项目落户东西湖区，将打造集产、学、研、住、商一体化运营的产业园区。

12 月 26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云彦调研东西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该区奶制品安全监管和生鲜超市食品储存、运营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12 月 28 日 为期四天的政协东西湖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完成预定的各项议程，胜利闭幕。会议投票补选了政协东西湖区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审议通过了政协东西湖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建议案和各项决议。

12 月 29 日 东西湖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区会议中心胜利闭幕。会议经投票表决，选举产生了 8 名国家工作人员，通过 7 项决议。

2019 年（1-3 月）

1 月 2 日 东西湖区启动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仪式。此次普查历时 4 个月。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 800 余名普查人员将深入到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体商户进行普查登记工作。

1 月 7 日 东西湖区环卫车辆交接仪式在区城管委环卫车辆停保场举行。由区委、区政府投资 1738.8 万元购买的 44 台环卫车正式交付给 10 个街道办事处。

1 月 10 日 东西湖区工商联六届三次执委会暨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年会召开，来自全区 200 余名非公经济人士参加会议。

1 月 12 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综保区的武汉自贸城试营业。武汉市

民在家门口就能买到来自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格鲁吉亚、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澳洲、德国等 10 多个国家的近万种优质红酒、美妆护肤品、保健品、啤酒等进口商品。

1 月 19～24 日 2019 年湖北职业农民节系列活动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举办。活动期间，市民可以品尝国内众多乡土特色美食，还可体验农耕文化。

2 月 19 日 第 12 届东西湖区民俗踏街活动在慈惠街石榴红村举行。此次民俗展示活动共有 12 个街道，34 支民俗表演队伍参加，参演人员近千人。

2 月 20 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与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约，途虎养车全国第二总部及生产运营中心项目落户该区。

2 月 22 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首支律师行业巾帼志愿者服务队授旗仪式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举行。全区 8 家律师事务所的 12 名女律师组成的服务队，将承办法律公益援助案件，开展进社区、进村队、进企业、进校园等法律活动。

2 月 28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机构改革方案》公布，该区共设置 10 个区委机构（含纪检监察机关 1 个，工作机关 9 个）和 24 个区政府工作部门；人大机构改革、政协机构改革、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街道行政体制改革将与党政机构改革同步推进。

2 月 28 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举行“兵兵文明号”志愿服务大巴发车仪式暨武汉临空港学雷锋主题活动，奥运冠军、武汉军运会地方形象大使杨威现场助阵。

3 月 1 日 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为湖北互一实业有限公司颁发新版纸质和电子营业执照，这是该区首张新版营业执照，今后各类市场主体都可以在网上办理。

3 月 1 日 东西湖区与蔡甸区、黄陂区、硚口区、汉阳区联合开展 2019 年春季禁渔联合执法行动，正式启动长江流域春季禁渔期。春季禁渔从 3 月 1 日开始，到 6 月 30 日结束，历时四个月。东西湖区禁渔范围从汉江新沟镇街汉北河口到慈惠街沙咀段、府河东西湖段。

3 月 4 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从江岸区接过全市“美丽晾晒”活动文明接力旗，成为“精致武汉•美丽晾晒”文明接力活动的第二站。

3 月 9 日 2019 中国•武汉速度赛马公开赛年度开锣赛在武汉东方马城正式开跑。本次公开赛在 3 月 9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间举行。

3 月 9 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一网受理、

一窗办结”业务窗口，将巡回走进新社区。

3 月 12 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举办主题为“汉味民风”迎春书画作品展，共有 120 幅作品展出。此次书画展通过专家的评审，入选入展作品有 120 幅，其中有书画作品 98 幅，摄影作品 21 幅。

3 月 15 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七大项目举行集中签约，总投资额达 434.06 亿元。此次集中签约项目，包括投资 62 亿元的华夏世嘉室内主题乐园、投资 60 亿元的绿地国家乡村公园、投资 50 亿元的网安永久会址项目等。

3 月 22 日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副主任裴金佳到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调研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及台资企业。

3 月 27 日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涉黑案件，这是该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公开审理的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3 月 29 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举行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启动仪式。会上，杨建桥、王少勇、刘建祥三位退役军人优秀代表分别上台发言。随后，退伍军人王本旋、梅勇、何嫚等 6 位军人代表被颁发“光荣牌”。